

《博伽梵歌》 四講



舒巴羅 著



書名：《薄伽梵歌》四講

作者：舒巴羅

版本：第二版（神秘學講堂）

日期：2026/05/05

僅作學習參考用途，不得販售

神秘學講堂：<https://www.occultschool.org>

目錄

簡介

第一講

第二講

第三講

第四講

簡介

在研究《薄伽梵歌》時，不應與現存《摩訶婆羅多》其他部分切割。維亞薩將《薄伽梵歌》插入在適當位置，並特別提到《摩訶婆羅多》中的一些事件。我們必須先了解阿周那和克里希納的真實地位，才能理解克里希納的教導。阿周那在不同時期有十個或十一個名字，其中大部分由阿周那自己在《毗羅陀篇》中解釋，但忽略了某個奇怪的名字，即「那羅」。這個詞的意思很簡單，就是指「人」。但是，為什麼一個特定的人要以此命名？乍看可能顯得奇怪。然而，這裡蘊藏著一條線索，能讓我們理解《薄伽梵歌》在《摩訶婆羅多》中的地位、阿周那和克里希納的關係，以及貫穿整部《摩訶婆羅多》的編排，即維亞薩對人類起源、考驗和命運的真實看法。維亞薩將阿周那視為人，或者說是人內在真正的單子；將克里希納視為邏各斯，或者說是來拯救人類的靈。在某些人看來，這種高度哲學的教導似乎被放在一個完全不適合的地方。這段阿周那和克里希納之間的對話，發生在戰鬥開始之前。但是，若你嘗試理解《摩訶婆羅多》時，會發現這是插入《薄伽梵歌》最合適的地方。

歷史上，這場大戰是兩個家族之間的鬥爭。從哲學上講也是一場偉大的戰鬥，是人類的靈必須與肉體中的低等欲望鬥爭。許多讀者可能聽說過所謂的「門檻上的居住者」，這在李頓的小說《札諾尼》中有生動描述。根據該作者的描述，當新信徒即將進入神秘之地時，「門檻上的居住者」就會出現在面前，似乎是某種元素精靈、或其他神秘形態的怪物，並試圖動搖新信徒的決心；若沒做好充分準備，就會面臨未知的危險。

實際上沒有這樣的怪物。這段描述必須從比喻的角度來理解。儘管如此，仍有一個「門檻上的居住者」會對心智層面造成影響，更甚於肉體上的恐懼。真正的「門檻上的居住者」是新信徒的絕望和沮喪，新信徒被要

求放棄對於親人、父母和孩子的所有舊情，放棄對世俗野心的渴望，這些伴隨他多次投生。新信徒被要求放棄這些東西，而在意識到自己更高的可能性之前，會感到一種空白。在斷絕了所有的聯繫之後，生命似乎也化為烏有。失去了所有希望，沒有了生活和工作的目標；看不到自己未來進步的跡象。眼前似乎一片黑暗；一種壓力壓迫著靈魂，開始低落，在大多數情況下，會開始退縮並放棄進一步的進展。但若能真正努力奮鬥，與絕望鬥爭，才能在道路上繼續前進。我在此引用密爾自傳中的幾個段落，當然密爾對神秘學一無所知；但在他職業生涯的某個特定時刻，經歷了心智生活的某階段，與我描述的情況非常相似。密爾是位偉大的分析型哲學家，對所有心智過程——心智、情感和意志——進行了詳盡的分析。

「我現在觀察到、或我認為我觀察到了，我之前總懷疑的一件事——分析的習慣會逐漸磨損人的情感，確實如此，尤其是沒有培養其他心智習慣時。因此，對我而言，自私或無私的快樂都不是快樂。」

最終，密爾把整個人分析到空無一物。這時，一種恐怖的憂鬱籠罩著他。他持續這種心境好幾年，直到讀到華茲華斯的詩集，充滿了對自然事物和人類生活的同情。密爾說道：「我似乎從這些詩歌中了解到，在消除了生命中更大的罪惡後，才是幸福的永恆源泉。」這些話隱約地表明，當弟子決心放棄舊有夥伴、從而在高等層面過上光明未來時，必須經歷這些。這個過渡階段或多或少就是阿周那在開始談話之前的處境。他即將投入滅絕的戰爭，對手是由至親所領導的敵人，阿周那自然對於殺害親人和朋友的想法感到畏懼。我們每個人都被要求殺死自身所有的激情和欲望，這並不是說慾望本身一定是邪惡的，而是在更高的層面上立足之前，必須消除這些影響。阿周那的處境象徵著一位弟子的處境，必須面對門檻上的居住者。克里希納在這關鍵時刻也開始指導阿周那，正如大師透過哲學教導來為弟子準備好啟蒙的考驗。

《薄伽梵歌》可以視為一位大師對弟子的對話，這位弟子已經決心放棄所有世俗的欲望和抱負，但對於看似空虛的存在而感到沮喪。全書共十八章，各章緊密相連。每章描述人類生活的特定階段或方面。學生在閱讀本書時應牢記這一點，並努力找出其中的對應關係。書中有一些看似不必要的重複，但這是維亞薩採用的方法所需，目的是要從印度各個哲學流派的觀點、以不同方式表現大自然。

關於《薄伽梵歌》中的道德教誨，有些不了解神秘學益處的人會說，若人人都朝此方向實踐，世界就會停滯不前，因此，這種教誨只適用於少數人，而非一般人。事實並非如此。當然，大多數人無法拋棄作為公民和家庭成員的職責。但克里希納明確指出，儘管人因為須履行這些義務，無法到森林中苦行，但仍能進行心智上的克制，這能在高等層面上產生影響，遠大於身體與世隔絕的效用。因為有些苦行者儘管身體在叢林中，但思想仍繫掛塵世。因此，克里希納教導說，真正重要的不是身體上的隔離，而是心智上的隔絕。人需履行職責，必須全神貫注於自身義務。老師也說，行動若出於責任是一回事，出於興趣、好奇或欲望則是另一回事。由此可見，儘管弟子生活方式與其他人沒有明顯區別，但還是有辦法明確發展高等能力。沒有任何宗教教導人們應成為興趣和欲望的奴隸，但有些教導人們必須隱居和禁欲。這是人們最反對印度教和佛教之處，這些宗教向修習神秘學的學生推薦苦行的生活方式，使普通職業的生活變得毫無意義。然而，這種反對源自誤解。根據這些宗教的教導，行為本身的性質不是最重要的，而是行為者的心態。這便是貫穿整部《薄伽梵歌》的道德教義。讀者應仔細閱讀克里希納在確立主張時的各種論據。他闡述了人類單子的起源和命運，以及人類單子通過邏各斯的幫助和啟迪，從而獲得救贖。有些人認為，克里希納勸誡阿周那只崇拜他自己，是支持了人格神的學說。但這是一個錯誤的結論。雖然克里希納自稱為「梵」，但仍然是邏各斯。他自稱為阿特曼，無疑與梵是一體的，因為阿特曼與梵之間沒有本質區別。邏各斯當然可以說自己是梵。同理，所有神之諸子，包括基督在

內，都說自己與天父是一體的。克里希納說他存在於宇宙中每個實體中，這嚴格地表達了梵的屬性。邏各斯作為梵的顯化，可以使用這些詞語，並具有這些屬性。因此，克里希納只呼籲阿周那崇拜自己的最高靈，只有通過這種方式，才有希望獲得救贖。克里希納教導阿周那的內容，是邏各斯在啟蒙過程中教導人類單子的內容，指出唯有通過自身才能獲得救贖。這並不意味著人格神的概念。

請再次注意克里希納對「數論派」哲學的看法。這個體系流傳著一些奇怪的觀點。有些人認為，現存的數論派經文代表了迦毘羅的原始格言。但許多偉大教師都否認這一點，包括商羯羅，認為這些經文並不代表迦毘羅的真實觀點，而是其他迦毘羅或後來作者的觀點。真正的數論哲學與畢達哥拉斯的數字體系一致，也體現迦勒底數字體系中的哲學。這些哲學家的目標，是用一些簡單的公式與數字來表達自然界所有神秘力量。原書已找不到了，但可能仍存在。現在流傳的數論派體系內容，主要是關於元素的演變及組合，構成各種基本性質，僅此而已。克里希納調和了數論哲學、勝王瑜伽、甚至哈達瑜伽，並指出，若正確理解這些哲學，都能達到人類單子與邏各斯的融合。業力的教義在所有哲學中都是相同的，克里希納甚至將此擴展到所有的善行、惡行乃至思想。這範疇比正統學者只限於宗教儀式要更為廣泛。學生必須首先讀過一遍《薄伽梵歌》，然後嘗試將十八個不同部分分門別類，觀察這些共同的中心，是如何分支出不同面向。這些章節中的教義，旨在消除不同哲學家的反對意見，包含神秘理論和前面指出的救贖之路。如此一來，本書就能彰顯出神秘主義者的真實態度，關於邏各斯和人類單子的本質，並整合所有不同體系中被視為神聖的事物。克里希納通過這些教導，成功地消除阿周那的沮喪情緒，更認識到通過克里希納起作用的力量本質，儘管這種力量暫時表現為一個獨特個體。克里希納分析了「自我」的概念，來克服阿周那不願戰鬥的心態：若認為「自己」是做這件事的人，便是錯誤的觀念。當發現所謂的「我」只是一種虛構，是自己的無知造成的，大部分的困難就消失了。克里希納進

一步論證更高層次的個體性存在，阿周那對此一無所知。接著指出這個個體性與邏各斯有關。克里希納闡述了邏各斯的本質，並指出它就是梵。這些是前十一、十二章的主要內容。在接下來的章節中，克里希納為了讓阿周那堅定其目標，給予進一步教導，解釋一切實體是如何通過靈和原質的內在性質產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「十八」這個數字在《摩訶婆羅多》中反覆出現，包含十八部書，交戰的軍隊被分成十八個軍團，戰鬥持續了十八天，原本書名的意思是「十八」。這個數字與阿周那有著神秘的聯繫。我一直把阿周那描述為人，但即便是梵，也會以多種方式來顯化為邏各斯。克里希納是邏各斯，但僅是邏各斯的一種特定形式。數字 18 就是代表這種特定形式。克里希納是人類的第七原則，他把妹妹嫁給阿周那象徵著第六原則和第五原則的結合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阿周那並不希望克里希納為他戰鬥，而只希望克里希納充當戰車手，成為朋友和顧問。從這點能看出，人類單子一旦開始踏上真正的道路，就必須在邏各斯的幫助下自行奮戰。

第一講

在開始討論這個主題之前，有必要先說幾句。在座的各位都知道，我們學會是建立在世界主義的基礎上。我們不信奉任何特定的信條或宗教哲學體系，而只認為自己是個探究者。將每個偉大的哲學體系呈現眼前以供探究，未就任何特定哲學達成共識，也不會宣稱這就是我們學會的哲學。在學會的草創階段，採取這種立場無疑是非常安全的。但這並不意味我們只能是探究者。毫無疑問，我們將能夠發現所有哲學的基本原則，並以此為基礎建立一個滿足需求和渴望的體系。請牢記這一點，不要把我的觀點當作學會的觀點，也不要把我的觀點當作其他更高權威的觀點。我只是指出這些觀點的價值，是我對於各種哲學體系進行研究的結果，未基於任何更高的權威。我本著這種觀點提出下列幾點看法。

你們應還記得，上次在這裡聚會時，我做了一個介紹性演講，指出應牢記的基本概念，以理解《薄伽梵歌》。我在此無需重述，只是要提醒你們，克里希納本意是代表邏各斯，這一點將詳細解釋；而阿周那被稱為「那羅」，本意是代表人的單子。

當前《薄伽梵歌》的特性和教義基本上具有實用性，過去有無數宗教導師出現在世界舞台，為人類的靈指引提供實用的指導。《薄伽梵歌》在本質上是說教性的，在基調上也是實用的，如同基督的言論、佛陀的論述、以及其他哲學家流傳下來的講道。我們須回顧這些教義的基礎，否則難以理解，並隨著時間推移被誤解。《薄伽梵歌》以某些前提為出發點，但並沒有詳加解釋——只是時不時提到，為了強化該教義而引述，或作為權威依據，而克里希納並未深入探討這些前提的哲學基礎原則。但是，他的教義背後仍然有一個哲學基礎，需先加以仔細研究，才能理解《薄伽梵歌》教義的實際應用，並用這唯一行得通的方式檢驗。

在接續討論之前，我認為有必要先進行導論，概述克里希納的實用教導所基於的哲學體系。我無法從《薄伽梵歌》中歸納或推導出這一哲學體系，但仍可見《薄伽梵歌》清晰指出的基礎前提。

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主題，有很大一部分內容無法談到；我只能闡述一些基本原則，或多或少被視為公理——可以暫時稱為公設——若要理解《薄伽梵歌》的哲學思想，這些基本原則是絕對必要的。我不會試圖證明每個哲學原則，或如同現代科學家證明從自然界考察來的法則。

某些原則是不可能經過歸納推理和實驗的；不可能在普通生活中，以人類普遍可用的方式來檢驗。儘管如此，這些原則確實具有很高的權威性，只要詳加解釋，就會發現這是人類智力構建的每套哲學體系基礎，而且我敢保證，也會與科學領域發現的一致；無論如何，這些是可行假設，在論述時可以暫時放心採用。如果未來非常確定有新的事實出現，而需要修改這些假設，那麼這是可以修改的，但無論如何，這些假設似乎可以解釋所有事實；我們在開始研究自然界龐大而複雜的機制之前，需要先理解這些事實。

我們先來談談這個假設。首先指出，用於靈性指導的實用教學體系，必須從兩個方面來論述：其一是關於人的本質與狀態，以及內在潛能；其二則是關於宇宙與人類所受的外在力量影響，人類在這些條件下如何進步。

若沒有充分研究這兩點，就很難判定人類能夠達到的最高目標；若沒有一個明確目的或目標，或向前邁進的理想目標，就無法判定此教導是否能造福人類。我要說的是，若要理解這些教導，必須先研究宇宙的本質、人的本質，以及所有進化進程所趨向的目標。

在繼續說明之前，我先聲明，我並不打算採用神智學著作中人的七重分類法，迄今為止普遍採用。我除了對人的原則進行分類外，也會對太陽

系和宇宙的原則分類。在大自然許多現象中，存在著相似性和對應法則，不論為何如此，這就是法則。透過了解微觀世界的情況，便能推斷出宏觀世界中的情形。至於原則劃分的數量和彼此之間關係，我無意採用七重分類法，在我看來是非常不科學和誤導性的。「七」這個數字毫無疑問在宇宙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儘管「七」既不是一種力量，也不靈性力量；但這絕不代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採用這個數字。這種七重分類造成了多少混亂！一般列舉的七原則，並不對應於人類構成中的任何自然劃分。按照七原則的序列，肉體與所謂的生命原則分開，生命原則與星光體分開，因而肉體被分為三個原則。但事實上，這可以是任意的劃分，分為神經力量、血液和骨骼，各不相同，劃分數量多達十六或三十五個。然而，肉體與生命原則並非兩個獨立實體，星光體也不是。所謂「星光體」的第四原則，一旦與第五項原則分離後，很快就會瓦解，且第四原則若沒有與第五原則結合，幾乎是無生命的。這種劃分系統中，並沒有明確原則具有獨立存在。更重要的是，印度教書籍中都沒有這種七重分類法。因此，最好還是採用歷史悠久的四原則分類法，原因很簡單，因為這能把人分成許多能獨立存在的實體，且這四個原則與四個載體相關聯，也對應到四種不同的意識狀態。因此，在解釋宗教哲學時，我發現四重分類比七重分類更方便且實用，而且更多原則只會造成混亂，而非闡明主題。因此，我會採用四分類法，不管是探討人、太陽系還是宇宙中的原則。我所謂的宇宙不只是指太陽系，而是指整個宇宙。

在列舉這些原則時，將按照進化的順序進行，最為方便。

我會指出這些原則在自然演化中各自地位，從第一因過度到當今有組織的人類。以下是我採用的四分法基礎。

第一個原則，或者說第一條假設，是被稱為「梵」的存在。當然，幾乎沒有哲學體系否認第一因的存在。即使是所謂的無神論者也未否認。不同信條採納了不同理論來解釋這個「第一因」的本質。各個教派的爭議和

分歧並非第一因是否存在，而在於人類智力試圖賦予的不同屬性。我們有可能了解第一因嗎？毫無疑問，我們可以對此有所瞭解。儘管人類的知識不可能深入最本質，去確切說明第一因本質上是什麼，但仍可能了解第一因的顯現。所有宗教哲學家都認為，第一因無所不在且是永恆的。此外，第一因既有活躍期，也有不活躍期。在宇宙休止期時是不活躍的，在進化開始時變得活躍。

但我們心智無法理解這種活躍與不活躍的真正起因。梵不是物質，也不是任何類物質；甚至不是意識，因為我們所知道關於意識的一切，都是與特定生物體相關的。當意識完全脫離載體時，意識會是什麼？會變成什麼？這對我們而言完全無法想像；不僅只對我們，對任何具有自我或自我概念、或具有明確個體化存在的智性體，都是無法想像的。梵甚至也不是阿特曼。在書籍中「阿特曼」一詞有各種不同的含義，經常與自我的概念相關聯。但梵並無這些關聯，因此梵不是自我，不是非自我，也不是意識。當然，宇宙中的每一個實體都必屬於這三個類別之一。但梵不屬於其中任何一種。不過，梵似乎是這些事物的至一根源，而自我、非自我、和意識是梵的表現形式或存在模式。有些方面也需請你們注意，在《薄伽梵歌》中提到。

在客觀意識的情況下，所謂的物質或非自我，只是一系列屬性的集合。不論是透過邏輯推理、還是基於天生意識得出結論，我們總假這些屬性所依附的真實本質是一個實體，似乎擁有這些屬性；但本質對我們而言是未知的。

所有古代吠檀多作家都認為，梵是宇宙中一切事物的本質。當他們說「一切都是梵」時，並非將梵視為物質起因，比如將土和水視為柱子的物質起因。他們的意思是，人的意識注意到了屬性組合中的真實事物，是所有現象的底層和基礎本質，而稱為梵。雖然梵本身不是認識的對象，但卻

能支持並產生各種類型的對象和存在，這些對象和存在隨後成為認識的對象。

這個先於宇宙萬物而存在的梵，是至一本質，從中產生了一個能量中心，暫且稱其為邏各斯。

在古代作家的語言中，這個邏各斯被稱為「自在主」、「內在本體」或「超然聲音」。基督徒稱其為「道」或「話語」，是永遠在父親懷裡的神聖基督。佛教徒稱其為「觀世音菩薩」；無論如何，觀世音菩薩在某種意義上就是邏各斯，儘管在中國的教義中，無疑還有其他與之相關的觀念。幾乎每種學說都認為，存在著一個不生不滅、永恆存在的靈性能量中心，在休止期時潛伏在梵的懷抱中，在宇宙活動時期成為有意識的能量中心。這是宇宙中的第一個自我，而所有其他的自我都只是邏各斯的反映或表現，我接下來會加以說明。就邏各斯的本質而言，並非像梵那樣不可知，而是人類所能認識的最高對象。這是宇宙中至一偉大奧秘，所有的啟蒙和哲學體系都是參照此而設計的。邏各斯的本質到底是什麼，並非此講座中要討論的主題，但我們必須從某些角度來探討邏各斯，才能理解《薄伽梵歌》中的教義。

關於邏各斯這個原則，我提出以下幾個命題。邏各斯的構成不是物質性的，也不是客觀性的；邏各斯在實質或本質上與梵並無不同，但同時又不同於梵，因為具有個體化的存在。在休止期時，邏各斯以一種潛伏的狀態存在於梵的懷抱中，就像自我意識在睡眠時處於潛伏狀態一樣。在印度教書中，邏各斯經常被描述為「實在 - 意識 - 極樂」，通過這個稱謂便能明白這是「實在」、是「意識」和「極樂」。

邏各斯有自己的意識和個體性，這可能是宇宙中唯一的人格神。但為了避免引起誤解，我還必須指出，在梵的懷抱中有不可勝數的能量中心。此邏各斯並非梵顯現的唯一能量中心，還有其他不計其數的能量中心，幾乎無限多。甚至能量中心彼此也存在著差異；也就是說，梵在顯現成為邏

各斯時，並非只以特定明確的形式，而是能有不同形式。若只是為了要理解《薄伽梵歌》的內容，沒有必要深入探討不同形式變化。此書討論邏各斯時，是從抽象角度，而不是基於任何特定的邏各斯，因此教導阿周那的內容是普遍適用的。為了更加理解邏各斯的其他方面，接下來介紹的其他原則，出現在邏各斯之後。

邏各斯是梵的最初顯化，是宇宙中出現的第一個自我，是一切創造的開始，也是一切進化的終結。這是宇宙中所有能量的源泉，也是所有知識分支的基礎，更是生命之樹，是活化整個宇宙的意識源頭。當自我成為一個有著自身客觀意識的存在後，絕對無條件的存在與此關聯會變成什麼呢？從邏各斯的客觀角度來看，梵將被視為原初質。請記住這一點，並試著理解我的話，因為這產生許多吠檀多哲學家對於靈和原初質的不同看法。當然，原初質對邏各斯而言是物質性的，就像任何物質物體對我們而言是物質性。原初質是梵，如同柱子的屬性組合是柱子本身；梵是無條件的、絕對的實在，而原初質只是披在上面的一層面紗。梵本身並不可見。邏各斯看到的是蒙在其上的一層面紗，這層面紗就是浩瀚無垠的宇宙物質。這是宇宙中所有物質顯化的基礎。

梵一方面作為自我出現，另一方面作為原初質出現，然後通過邏各斯的至一能量發揮作用。用一個比喻來說明何謂梵通過邏各斯發揮作用。當然也不應過度解讀此比喻，只是為了幫助你了解邏各斯的相關概念。例如，我們可以把邏各斯比作太陽；光和熱從太陽中輻射出來；但其中熱量和能量以某種未知的形態存在於太空中，而太陽作為中介，使可見光和熱的形式散布於整個空間。這就是古代哲學家對太陽的看法。梵也以同樣的方式從邏各斯輻射出來，並顯現為邏各斯的光和能量。梵的最初顯現形式是三位一體，是我們所能理解的最高三位一體，是由原初質、自在主或邏各斯、以及邏各斯的意識能量組成，即邏各斯的力量和光芒；這是整個宇宙所依據的三個原則。首先，擁有了物質；其次，擁有了力量——即宇宙中

所有力量的基礎；第三，擁有自我，或稱自我的至一根本，其他各種自我只是邏各斯的表現或反映。你必須牢記，原初質（從邏各斯的客觀視角來看，原初質就像是蒙在梵上的一層面紗）和從原初質輻射出來的能量之間，有著明確的區分。克里希納在《薄伽梵歌》中對這兩者作了明確的區分，我將在下文中指出；當你注意到這兩者在各種哲學體系中如何混淆、產生各種誤解，就會明白區分的重要性。請記住，原初質作為梵之面紗，在數論派哲學中被稱為「未分化」。在《薄伽梵歌》中，這也被稱為「不動的」，原因很簡單，因為原初質是未分化的；原初質的字面意義或多或少地傳達了一種觀念，是未分化的，與分化的物質形成對比。邏各斯散發的光在《薄伽梵歌》中被稱為「神聖能量」，是諾斯替派的索菲亞和基督徒的聖靈。若將邏各斯克里希納視為原初質的顯現，那就大錯特錯了，這是某些學派哲學家的觀點。正確而言，邏各斯是梵的顯現；而聖靈的最初來源是通過基督而散發出來的。為什麼聖靈會被稱為基督之母呢？因為當基督在人內在以救主身份顯現時，彷彿是從這道神聖光芒的子宮中誕生。因此，只有當邏各斯在人類身上顯現時，此人才會成為邏各斯之光（幻覺）的孩子；但在宇宙顯現的過程中，這個邏各斯之光並不是邏各斯的母親，嚴格來說，應該被稱為邏各斯的女兒。再更清楚地說明，這道光被象徵為「智慧光明之母」，這不是原初質，而是邏各斯之光，被描繪成太陽之光，以在我們心中形成明確形象。但是，此光源頭的太陽並非我們所見的實體太陽，而是智慧之光的中心太陽；因此在晨光祝禱中，沒有使用任何代表實體太陽的符號。這道光又被稱為整個宇宙的「偉大意識」，是整個自然界的生命。可以觀察到，無論邏各斯是以光、意識、還是力的形式顯現的，其實都是同一種能量。我們所知道的各種力量、各種意識模式、以及在各種有機體中表現出來的生命，都只是同一種力量的顯現，源於邏各斯。這須從各方面加以研究，因為邏各斯在宇宙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。

目前為止，我們首先提出梵，其次是邏各斯，第三是通過邏各斯顯現出來的光，在《薄伽梵歌》中被稱為「邏各斯之光」，最後是原初質，如梵上的一層面紗。邏各斯的智力能量開啟了創造或進化。宇宙的無窮細節和奇妙法則並不是偶然產生的，也不是僅僅因原初質的潛能而產生，而是源自宇宙能量和力量至一源泉，即邏各斯，代表了梵的力量和智慧。邏各斯發出的光作用於原初質，使物質獲得所有屬性和力量，在進化過程中產生美妙結果。從我們的角度來看，物質在接收到來自邏各斯的光和能量後，才展現出各種不同的性質；很難想像不具此傾向的物質。換句話說，邏各斯之光作為紐帶，連接客觀物質和自在主主觀思想。在一些佛教書籍中，邏各斯之光被稱為「宇宙電」，是邏各斯運作的至一工具。

邏各斯首先湧現的，僅僅是一個形象，是關於宇宙該如何產生的概念。這道光或能量捕捉到此形象後，便印刻在已經顯現的宇宙物質上，誕生所有顯現的太陽系。當然，我列舉的這四個原則是永恆的，是整個宇宙的共同原則。宇宙中沒有任何地方不存在這四種能量；這四種元素是我採用四分法的基礎，用以探討浩瀚宇宙的原則。

這個太陽系顯現的所有原則和整體，可以視為整個宇宙的肉體。邏各斯散發出的光可以視為宇宙的星光體。進一步設想，邏各斯是至一胚芽，誕生整個宇宙，包含宇宙的形象，地位如同宇宙的起因身，在宇宙出現之前就已經存在了。最後，梵與邏各斯的關係，如同我們阿特曼與起因身的關係。

必須記住，這些是無限宇宙的四大基本原則，而不是太陽系的原則。吠檀多哲學和奧義書在論述「唵」的含義時，也列舉了四原則，但兩者不應混淆。在某種意義上，「唵」代表宏觀世界，從另一種意義上來看「唵」代表微觀世界。「唵」某方面也意指無限宇宙本身，但一般吠檀多書籍不是從無限宇宙的角度來解釋，我也無須解釋此方面。關於此主題還需解釋為什麼自在主被稱為「話語」或「邏各斯」；為什麼事實上被稱為

「超然聲音」。我給出的解釋看似非常神秘，但若能正確理解，神秘的解釋也具有巨大意義。我們的古代作家說，存在四種聲音，稱為「物質聲音」、「精微聲音」、「視覺聲音」和「無限聲音」。這可見於《梨俱吠陀》和一些《奧義書》。我們說出的話是「物質聲音」。每一種「物質聲音」都存在於「精微聲音」中，進一步存在於「視覺聲音」中，最終存在於「無限聲音」的形式中。「唵」之所以被稱為聲音，是因為太陽系的四原則與這四種聲音形式相對應。整個顯現的太陽系以精微形式存在於邏各斯的光或能量中，此能量被捕獲並轉移到宇宙物質；同樣，整個宇宙也存在於產生此光的能量源中。整個宇宙的客觀形式是「物質聲音」，邏各斯之光是「精微聲音」，邏各斯本身是「視覺聲音」，而梵是那聲音的「無限」形式或方面。基於這種解釋，才能理解為何許多哲學家會說，顯現的宇宙是由「話語」顯化成宇宙。

宇宙四原則之間的關係，如同聲音的四個狀態或表現形式。

現在我們來探討構成太陽系的原則。此處可以參考一般對於「唵」及梵咒含義的解釋。「唵」代表人，也代表顯現的宇宙，兩者的四個原則相對應。顯現宇宙中的四個原則可以按以下順序列舉。第一，宇宙之主。這個宇宙之主並非僅指顯現的客觀世界，也指誕生整個客觀世界的物質基礎。緊鄰之上是所謂的「金蛋」。這同樣不能與星光界混為一談，而應被視為星光界的基礎，金蛋與星光界的關係，就如同宇宙之主與客觀世界的關係。接下來就是人們常說的自在主；但這個詞可能會誤導人，我不打算稱之為自在主，而是另外一個同樣獲得認可的名稱「靈魂之線」。除了這三個原則之外，一般認為還有梵。關於第四個原則，眾說紛紜，引發許多難題。第四個原則應該要有個實體，從而產生其他三個原則，就像宇宙的情形。若是如此，我們無疑應接受數論派的原初質作為第四個原則。我已解釋過，若從邏各斯的客觀角度來看，原初質是的梵的面紗，這也是大多數數論派所採用的觀點。我無需深入探討太陽系演化的細節，關於原初質

是如何分化出三個原則、從而產生各種元素，可以參考克魯克斯教授不久前關於現代化學元素的演講。該演講至少能讓你了解所謂的元素是如何從「宇宙之主」中產生的，「宇宙之主」是這三種原則中最客觀性，對應於該演講中提到的原質。該演講勾勒出「宇宙之主」層面的物質演化學說，除了少數幾個細節有誤外，據我所知，這已是現代研究者在此主題上最接近於真正神秘理論的探索。

這些原則遠遠超出我們的一般經驗，是純理論概念和推論，而不是實踐知識。當然，要理解自然界中的不同原則是困難的，對於其基礎形成明確概念更困難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物理學更應研究這些原則的演變和分化，靈性倫理學則不必，我所闡述的基本原則已足夠目前所需。我無需詳述整個演化過程，你只需理解，這三個原則以原初質為基礎，產生整個顯現太陽系和其中的各種物體。此外，請記住，整個進化過程的能量就是邏各斯之光，貫穿這些原則及其所有表現形式。這個至一光明始於一個明確的衝動，由邏各斯的智力能量傳達，推動整個進化計劃的實現，從開始到結束。若從最低等的生物探討，會發現至一生命是未分化的。以礦物界為例，或者宇宙中無法嚴格稱之為生物的物體，會發現這種光是未分化的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進化到達植物界時，便發展出相當程度分化，是越來越傾向於差異化的生物體。到達動物的生命階段時，這種分化更加徹底，而且這種光還表現為意識。意識並非此光創造出的一種獨立實體；而是此光本身的一種模式或表現形式，此光本身就是生命。到了人類，這道光開始分化，形成了中心或自我，產生所有心智和身體上的進步，存在於宇宙進化過程中。這種分化首先源於生物所處的環境。低等生物產生的行為，不論源自體內、源自其他生物、或周圍環境、或者自身產生的行為，不太能稱為業力；然而，此行為仍會影響該生命能量未來的表現形式。到了人的階段，這至一光會分化成若干單子，從而確立個體性。

隨著人的個體性越來越明確，會因環境、智力與道德衝動、以及自身業力的影響，與其他個體性更加區分，構成的原則也更加明確。人有四個原則。首先是肉體，對此不必詳述，因為這屬於生理學家的研究領域，而非宗教研究者的領域。毫無疑問，在討論瑜伽哲學的某些主題時，生理學的某些分支確實相當重要；但現在不需要討論這些問題。

接下來是星光體。這與肉體的關係就如同星光界與太陽系客觀世界的關係。在神智學論文中，星光體有時被稱為「慾體」。這種錯誤表達會造成誤解，以為「慾望」這個原則代表星光體，並轉化成星光體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。星光體是由性質完全不同的元素組成的。星光體的感官不像肉體感官那樣分化和局部化，組成更為精細，行動力和思維力比肉體強得多。起因身只能被視為一個力量或能量中心，宇宙的第三原則（或稱「靈魂之線」）分化成此能量中心，相同的衝動促使宇宙原則分化。現在的問題是，最後使三位一體完整、成為四元組的是甚麼？當然是邏各斯之光。正如先前所說，此光滲透到每一個有機體中，此光在三個載體中顯現為人的真正自我。為了讓大家對此概念更加清晰，我將用形象語言來表達。比如，我們將邏各斯本身比作太陽。假設我手中拿著一面鏡子，在鏡子表面反射太陽光線，然後再反射到一塊磨光的金屬板，再從金屬板反射到牆上。現在有三個圖像，一個比另一個更清晰，一個比另一個更燦爛。我可以把鏡子比作起因身，把金屬板比作星光體，把牆比作肉體。各自都形成一個明確的映像，此映像或反射的影像被暫時視為自我。若將星光體與肉體分開來看，星光體上形成的映像會讓人產生自我的想法；在起因身中形成的映像產生最顯著的個體性。你還會發現，這些映像有不同的光澤。當映像從清晰的載體轉移到不太清晰的載體，其光澤會越來越弱，直到肉體最弱。我們的認知主要取決於載體的狀態，你也會發現，如同陽光在清澈的水面上的倒影，可能因水面波動而受干擾，變得模糊不清，一個人的慾望和情緒也可能使真實自我的形象扭曲並失真，甚至可能將這個形象弄得難以辨認，以至於無法感知其光芒。

你還會發現，自我的觀念是一種虛妄的觀念。幾乎所有偉大的吠檀多哲學作家、佛陀和商羯羅都明確指出，這是一種虛妄的觀念。這些偉人說自我的觀念是虛妄的，原因與約翰·斯圖亞特·密爾提出的不同，密爾認為自我觀念是由一系列心智狀態的所構成的。但這不是一個人為構思的想法，也不是從一系列心理狀態中衍生出來的次要想法。如我先前解釋的，之所以說自我是虛妄的，是因為真正的自我是邏各斯本身，而一般認為的自我不過是邏各斯的反映。若你們反駁說，反映的形象不能視為獨立的存在，那我須提醒你，剛才鏡子反射的比喻適用範圍有限。事實上，每個獨特的形象都可以形成一個獨立的中心。若你們否認此論點，而認為自我是個獨立實體，在解釋上會遇到許多困難。若自我是個獨立實體，當處於客觀意識狀態時，自我便是存在於肉體。但怎麼可能把自我轉移到星光體上呢？同樣，也須轉移到起因身。稍後會討論到，若要把此實體轉移到邏各斯本身，是難上加難。可以肯定的是，除非人的個體性或自我能夠轉移到邏各斯，否則不朽只是一個空洞名稱。若僅將自我視為某種能量中心或單子，從一個載體轉移到另一個載體，這很難解釋某些情況的眾多現象。

在吠檀多派和克里希納看來，我稍後也會指出，人是一個四元組。首先是肉體，第二是星光體，第三是高等個體性的起因身，第四也是最後是阿特曼。正如先前所提，對於第四原則的確切本質存在著不同的看法，引發了各種誤解。例如，根據數論哲學信徒的說法，或至少無神數論派的說法，人除了這三個原則外，再加上原初質就使四元組完整。或者說是梵顯現在原初質中，作為梵的載體。根據這種觀點，梵實際上是第四個原則，是人的最高原則；其他三個原則只是存在於梵之中，並因梵而存在。也就是說，這個原初質是至一原則，是一切自我的根源，在進化過程中分化，或者說在各種生物體中顯得分化，存在於每一種載體中，是人必須達到的真正靈性實體。

現在我們來看看，若根據這一假設會發生什麼事。邏各斯完全被排除，根本未被注意到；這就是為什麼這些人被稱為無神數論派（不是因為他們否認了梵的存在，他們並無否認），因為他們在對人類的原則進行分類時，沒注意到邏各斯和它的光——自然界中最重要兩個實體。

第二講

在上一講中，我試圖追溯宇宙進化的最初開端，並明確指出了四大原則如何在無限宇宙中運作。我還列舉了構成整個顯現太陽系基礎的四個原則，並劃分人類四原則組成的性質。我希望你們牢記這些解釋，清楚地理解這些原則，才能解釋整個吠檀多學說；此外，由於各國宗教哲學誤解這些原則的性質，才變得極其混亂，從錯誤的假設推導出一些錯誤結論；若能正確理解這些原則就能避免。

為了闡明我的立場，這些原則還需要進一步說明。你們應該還記得，我曾把太陽系本身分為四個主要原則，並使用勝王瑜珈論文中賦予的名稱。「唵」也象徵著顯現之人。若不抱括寂靜音節，其他三個音節象徵三個原則，或太陽系中原初質的三種表現形式。數論派瑜珈的主要內容就是這三個原則，以及隨後演化出的所有物質生命。我用物質這個詞時，不僅指物質界和星光界的生物，還包括比星光界更高層面的生物。我認為高等層面上的事物也是物質性的，儘管不同於一般客觀層面上已知的物質形式。嚴格地說，整個太陽系都在物質研究的範圍之內。到目前為止，我們研究的還只是外在宇宙的表面。物質科學至今能觸及也僅只於此。我毫不懷疑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物質科學將能探索更深入的背後基質，對應於吠陀哲學家所述的「靈魂之線」。

數論派哲學的職責，便是從原初質的三個組成部分，追溯所有各種物質現象。然而，我並不認可數論哲學追溯這些表現形式起源的方式。相反的，西方的物質科學探究者，如克魯克斯教授等人，得出的結果比現有數論哲學體系更為真實。當然，神秘科學對於有機體的起源也有自己一套明確理論，但此問題一直被視為次要，而且該理論的細節對於解釋《薄伽梵

歌》的教義並非必需。目前而言，我們只需了解數論哲學的範疇以及物質科學所涵蓋的內容即可。

我們無法想像星光界存在著什麼樣的生命，更無法想像星光界之上的生命。對於現代人而言，這個普通存在層面之外的一切都是空白。但是，神秘學明確指出更精細層面的存在，在所謂靈媒降神會中出現的各種現象，讓我們稍微了解到居於星光界的生物。眾所周知，大多數《往世書》都提到天神存在於天界中。

並非《往世書》所有天神都在天界。婆蘇、樓陀羅、阿疊多以及其他類別，無疑是嚴格意義上的天神。但夜叉、犍陀羅、半人鳥和其他精靈則存在於星光界中。

在神智學著作中，這些居住在星光界的生物被統稱為元素精靈。但是，除了元素精靈外，還有更高級別的存在，嚴格地來說被稱為天神。不要誤以為天神一詞的意思是神明，否則我們有三十三億個天神，就要崇拜三十三億個神明。這是歐洲人普遍犯下的不幸錯誤。天神是一種靈性存在，雖然這個詞在日常用語中也被用來指神明，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擁有並崇拜三十三億個神明。我們可以自然地推斷出，這些存在與人的三個組成部分有某種親和性。

兩個生物體若由相同物質構成、存在於同一層面上，會具有某種親和力。因此，人類星光體與元素精靈具有親和力，而人類所謂的起因身與天神具有親和力。古代印度哲學作家將宇宙分為三個層面。第一個是地界，第二個是天空界，第三個天界。地界是我們一般熟悉的物質層面。嚴格來說，天空界是星光界。《奧義書》中有時稱此為「天空」。但這個詞不能單純理解為我們所熟悉的整個大氣層。使用「天空」一詞並非指一般意義上，而是作者採用的專業哲學術語。天界則存在更高等的天神。

關於人類的三種載體，還需補充一點。三者中最重要的是所謂的起因身。之所以這麼說，是因為人的高等個體性存在於其中。一世又一世，新的肉身不斷誕生，並在塵世生命結束時消逝。當星光體與起因身分離時，星光體憑藉生前已傳遞的行動和存在衝動，也許還能存活一段時間；但是，當這些影響或傳遞的力量與最初源頭隔絕，星光體遲早會完全分解成組成部分。然而，起因身作為身體或有機體，能夠獨立於星光體存在，且存在的層面被稱「靈魂之線」，好比線上串著許多珠子：隨著人一次又一次的投生，接連的人格被串在這個起因身上。所謂的人格是指持續存在的自我觀念，是與塵世投生經驗的相關聯想。

當然，人類心智狀態的各種聯想或想法，並不一定會全部傳遞給星光體，更遑論起因身了。在所有肉體經歷中，星光體只能吸收與其本質和性質相似的經驗，在這之上的起因身也是如此。此外，並非所有的心智狀態都應保留下來，這也合乎正義；因為其中大多數僅僅與日常愛好、人的生理需求有關，繼續保留並無實際益處。然而，若此經驗深入到人的智力本質、涉及人類靈魂的高等情感、崇高志向的智性品味，便會不可磨滅地印刻在起因身上。星光體只是人類低等本性的所在。人類的動物性慾望和情感，以及與肉體需求有關的普通思想，無疑都會傳遞給星光體，但不會再更高。

這個起因身就是真正的自我，在一次次的投生中持續存在，每次投生都為其經驗庫增添新的內容，並在吸收過程中發展出高等的個體性。正因為如此，起因身被稱為人的自我，在某些哲學體系中，被稱為「靈魂」(jiva)。

。

我們必須清楚記住，這個起因身主要是邏各斯之光的作用結果，這股光是其生命與能量的來源，也是原初質層面上的意識來源。我們稱此原初質層面為「靈魂之線」，是起因身的物質基礎。

邏各斯之光的能量作用於特定物質，這兩種元素結合，構成起因身的物質形態，逐漸形成一種個體性。

我已經說過，個體性的存在，或者說分化意識的存在，演化自生命的一股洪流，此洪流推動進化機器的運轉。我先前指出，這股生命之流在執行任務的過程中，逐漸產生了個體生物，也開始表現出所謂有意識生命。當我們談論人類意識的個體性時，是由這股力量作用，而有清晰且完整的界定。在產生這些結果的過程中，有無數的次要力量，在特定的時間、空間和環境條件產生，與這至一生命共同合作。人們通常所謂的起因身，不過是這些力量作用的自然產物與結果。在人類進步的道路上，一旦抵達人類自願行為的意識層面，會發現這些自願行為不僅保持了起因身的個體性，而且隨著一次次投生和進步，個體性變得越來越明確：因而保持了靈魂持續存在，是為個別單子。因此，從某種意義上說，起因身是業力推動的結果，是業力之子，與業力共存；若消除業力的影響，起因身就會消失。另一方面，星光體在很大程度上是人肉身存在的結果，與肉體的需求、聯繫和渴望有關。因此在一般情況下，肉體死後，星光體持續存在的時間是長是短，取決於低等情感和動物慾望的強度，與之成正比。

我們接下來探討人類的構成要素、所遵循的一般規則、以及所有進化朝向的目標。在確定這些之後，才能制定一些特殊規則來指導人類，從而加速人類的進化進程。

一般人死後的情況如下：首先，起因身和星光體兩者與肉體分離：分離後，肉體就失去了生命和能量。我已解釋過這三種身體、以及生命能量如何運作其中，並將此生命作用比作一束陽光，依次照射在三個物質體。從這個比喻可見，起因身放射出來的光，反射到星光體上，或者說映像進入星光體；然後又從星光體映像到肉體，構成了肉體的生命和能量，並形成我們在肉體中體驗到的自我意識。很明顯，若移除起因身，星光體就不再接受任何映像。起因身可以獨立於星光體而存在，但星光體與起因身分

離後無法存活。同樣，肉體若繼續與星光體和起因身相連，就能存活，一旦與這兩者分離便會消亡。生命之流必須以星光體作為媒介才能進入肉體。當星光體與肉體分離時，肉體就會解體，因為活化的驅動力被移除了。起因身位於天界層面，因而與肉體分離後，唯一能去的地方就是天界；但起因身在與星光體分離時，會帶走連續轉世累積的所有業力衝動。

這些衝動在起因身內部持續存在，在天界中或許享有一種新生活——不同於我們所熟悉的生活，但對於享受此生活的實體來說，如同在世時感受到的意識存在一樣自然。這些業力衝動引發了進一步的轉世，因為其中蘊藏一定的能量，必須在物質層面上顯現。業力便是如此引導一個個轉世。

星光體的天生區域是星光界，來到此處並在此停留。星光體很少進入物質層面，原因很簡單，物質層面對星光體沒有天生的吸引力。此外，正如起因身不能停留在物質層面，星光體也不能。當起因身與星光體分離時，星光體就失去了生命動力。一旦星光體的生命和能量來源被剝奪，自然也就失去了唯一能存活的生命之泉。但是，星光界的物質結構比塵世物質更為精細，所以能量一旦傳遞給星光界物質，其持續的時間會比肉體更長。肉體一旦與星光體分離，就會迅速死亡，但星光體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解體，因為之前傳遞給星光體的衝動仍使粒子維持在一起，死後存在的時間與這些衝動的強度成正比。星光體仍會維持直到力量耗盡之前。因此，星光體在星光界獨立存在的時間，取決於對生命的渴望和未滿足欲望的強度。這就是為什麼自殺者和那些英年早逝的人，若在臨終時還有尚未滿足的強烈欲望，且集中全部精力想要滿足時，星光體就會存活一段時間，甚至會拼命下降到物質層面以實現目標。大多數靈異現象都可以根據此原理解釋，而另一種情形是，許多降神會上的靈異現象實際上是由元素精靈（天生存在於星光界）產生的，這些元素精靈會披著亡靈或畢舍遮的外衣。

不過，我無需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，這與《薄伽梵歌》的教義關係不大。可以說，一般人死後發生的情況就這些，但有特定類型的業力會產生例外。例如，假設某人畢生致力於召喚元素精靈，在此情況下，元素精靈可能會附身於人，將此人作為媒介；或者，若元素精靈沒完全附身，則會在人死亡時附身其星光體，並將此吸收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星光體會與獨立的元素精靈相關聯，從而存活相當長的時間。雖然崇拜元素精靈可能導致通靈——在大多數情況下是不負責任的通靈——並可能混淆此人的智力，降低此人的道德，但元素精靈並不能破壞起因身。不過，將自己置於元素精靈的控制之下也絕不是一件好事。

然而，另一種崇拜形式可能會導致更嚴重的後果。發生在星光體的事情，也可能發生在起因身身上。起因身與天界中天神的關聯，如同星光體與星光界元素精靈的關聯。天界中存在著一些實體，有的邪惡，有的善良；若某人想要召喚這些力量，將注意力集中在天神身上，一段時間後，此人可能會將這些力量吸引到自己身上。而當專注力達到一定強度時，此人的起因身可能會被吸收進這些天神中，如同星光體可能被元素精靈吸收一樣。這比崇拜元素精靈的結果要嚴重得多，原因很簡單，因為此人再無機會接近邏各斯。

此人的整個個體性融入這些天神，持續存在，直到天神消失為止。當宇宙休止期來臨時，這些天神將解體，如一切存在物都會解體。對此人而言，這不是永生；他的生命可能長達數百萬年，但數百萬年相較於永生算得了什麼呢？你們應該還記得辛奈特先生在書中提到，存在著所謂不朽的邪惡。這種說法無疑誇大其詞。辛尼特先生的意思是，人若遵循左道、喚起邪惡力量後，能將自身的個體性轉移到這些力量，依附其中，直至宇宙休止期到來。轉移後，這些力量就會成為宇宙中可怕的力量，在相當程度上干涉人類事務，比力量本身造成更多危害，因為人類的個體性會與這些力量關聯。正因為如此，所有偉大的宗教都灌輸了一個偉大真理，那就是

人類不應該為了利益或好處、或為了獲得任何短暫誘人的目標，而崇拜此類力量。相反，人應該專心致力與崇拜唯一真正的邏各斯，這是世界上每個真正偉大的宗教都認同的。唯有這樣，人才能安全地沿著道德之路前行，並不斷提升自己，直到成為不朽的存在，成為宇宙中顯現的自在主，並在必要時成為後靈性啟蒙的源泉。

所有的進化都是為了這個目標（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加快）。可以說，邏各斯之光引導整個進化過程，此巨大力量引領大自然朝目標前進。邏各斯好比一種模式，從中散發出生命之光；此光帶著這種模式烙印此世界，在經歷了整個進化週期之後，試圖回到原點——邏各斯。進化是通過不斷完善載體或生物體來實現的。邏各斯本身並不需要改進。變得更加完善的既不是邏各斯，也不是邏各斯之光，而是載體，或者說是這束光所作用的物質框架。我已經說過，邏各斯的清晰度和亮度主要取決於載體的純度和性質。隨著時間的推移，人類在靈性界、星光界和物質界的載體逐漸完善，智力也越來越精進，隨著載體的完善而變得越來越完美，直至達到一個特定的階段，能做出最終的努力，去感知並認識邏各斯；除非此人選擇故意閉上眼睛，寧願滅亡也不願永生。這正是大自然努力的目標。

我已指出某些情況可能會干擾整體進展，有些情況能促進進展。人類發明的所有啟蒙秘儀，都是為了更清楚地了解邏各斯，指出目標，制定規則，以便於達成自然界不斷努力的目標。

這就是克里希納教義的前提。這些命題都出現在《薄伽梵歌》中，無論是通過明確的陳述，還是必然的含義。克里希納基於這些基本命題，構建他的人生實踐理論。

在闡述這些理論時，我並無提到《薄伽梵歌》中任何具體段落。許多散亂的段落表達了或暗示這些命題，若不斷引用只會造成混亂，因此，我才先用自己的話來闡述這一理論，從而對於整體有所了解。我不認為印度各種宗教信徒都會同意克里希納的主張。許多哲學家誤解了此理論，而

且，隨著時間的推移，數論派的推測引入了錯誤的源頭，極大地影響了印度哲學的發展。不過，我毫不懷疑我所述的内容包含了真正吠檀多哲學的基礎。由於時間有限，我認為沒有必要引證權威：若這麼做，解釋《薄伽梵歌》的哲學思想就不是三天的事，而是三年了。我想讓你們自己去研究這些命題，仔細探究這些不僅是印度教的基礎，也是佛教、埃及人和迦勒底人的古代哲學、玫瑰十字會的基礎，是與神秘主義有著遙遠關聯的體系，起源早於所謂的歷史時期。

我現在來談談這本書：

克里希納一般被認為是化身。這種化身理論在印度哲學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；需先正確理解此理論，否則現存有關化身的觀點可能會引起許多嚴重誤解。一般認為，克里希納是宇宙中至一偉大人格神的化身。當然，持這種觀點的人並沒有解釋，這至一偉大人格神是如何與克里希納的肉體建立起密切聯繫，這肉身與每個人的肉身構成相同，甚至克里希納的人類個體性也與其他人無異。我們該如何解釋所謂化身理論，以及克里希納這種特殊化身呢？這種觀點沒有任何依據。邏各斯本身並不是宇宙的至一人格神，背後的偉大梵確實是至一的、未分化、永恆存在的，但這個梵永遠不會顯現為任何一個化身。當然，梵確實會以一種特殊的方式顯現出來，成為整個宇宙，或者更確切地說，作為整個宇宙疊加其上的假定基礎，是一切存在的根基。但是，只有當梵作為邏各斯顯現時，才能以接近人格神概念的方式顯現出來。如果說化身是可能的，那也只能是指「邏各斯」或「自在主」的化身，而絕不是梵。但問題仍沒解決，什麼是化身？根據我提出的一般理論，每個解脫者都會與邏各斯結合。這可以視為靈魂升至邏各斯，或者邏各斯從高等層面下降與靈魂結合。在一般情況下，靈魂與邏各斯的結合只有在死亡之後才會完成——這是個人必須經歷的最後一次死亡。

在某些特殊情況下，邏各斯確實會降臨到靈魂層面，並在此生與某人的靈魂聯繫；但這種情況非常罕見。在此情況下，這種人雖然在物質層面仍是一般人，但靈魂已不再僅僅是邏各斯的映像，而是邏各斯本身。這種情形曾出現過。佛教徒說，佛陀在肉身死亡前二十年時達到涅槃，便獲得此種永久結合。基督徒說，邏各斯已經成為肉身，並以基督——耶穌——的身份降生，儘管基督徒並沒有清晰的分析所提出的命題。不過，也有一些基督徒對此問題持更哲學的觀點，他們說，神聖邏各斯在耶穌生涯的某個時刻與耶穌結合，在這種結合之後，耶穌才開始展現奇蹟，以偉大改革者和人類救世主的身份顯示力量。

我們無法確定邏各斯與耶穌的結合是特殊情形，還是類似於每位大師或大聖人在解脫時發生的結合，只靠《聖經》的資訊不足以判斷。克里希納也是同樣問題。毗濕奴是一個神靈，代表邏各斯；大多數印度教徒認為毗濕奴是邏各斯。但是，不能由此推斷宇宙中只有一個邏各斯，或推斷宇宙中只有一種形式的邏各斯。目前我們只關注此種形式的邏各斯，這是現正討論的教義基礎。

關於羅摩、克里希納和持斧羅摩等人類化身，一般有兩種觀點。一些毗濕奴派否認佛陀是毗濕奴的化身，但這只是一個特例，無論是毗濕奴派教徒還是佛教徒都很難理解。持斧羅摩是否是化身，也受到一些作家的質疑。有鑒於持斧羅摩所做的可怕事情，毗濕奴派認為，持斧羅摩並非真正的化身，而只是被偉大毗濕奴映照。但是，撇開有爭議的案例不談，我們有兩個無可爭議的人類化身——羅摩和克里希納。

以克里希納為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兩種觀點。我們可以假設，克里希納作為個體，是名經過千百萬年進化的人，靈已經達到了極致完美的境界，在靈性進化過程中，邏各斯降臨到了他，並與他的靈魂結合在一起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並非邏各斯顯現為克里希納，而是克里希納把自己提升到了邏各斯的地位。在一般大師解脫的情況下，是自身靈魂變成了邏各斯。

至於另一種情況，邏各斯降生為人，並非因為此人靈性完美，而是為了某種隱秘不明的目的、為了人類的利益而降生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是邏各斯降臨到靈魂的層面，使能量透過靈魂展現出來，而不是靈魂升至邏各斯的層面。

理論上，我們可以採納這兩種觀點中其一，但會面臨一個困難。如果我們可以隨意地將「解脫者」稱為化身，或許必須將蘇卡、婆咤、圖爾瓦薩以及所有解脫的偉大聖者都稱為化身；但我們通常不會這麼做。無疑《薄伽梵歌》中列出了一些偉大聖者是化身，但沒有清晰的解釋，為甚麼只將十大化身視為毗濕奴的化身，而其他則視為毗濕奴的顯現、或者暫時賦予光和知識；或出於某種原因，不視為嚴格意義上的化身。若這些人不是化身，那就能推論，克里希納和羅摩之所以稱為化身，並非因靈魂解脫與邏各斯產生聯繫，而是因為邏各斯降臨到了靈魂層面，並與靈魂產生了聯繫，藉此在人類層面上運作，以完成世界上一些重大的事情。我相信這種觀點在仔細研究後會發現是正確的。我們對克里希納的尊敬絲毫不必因此而減少。真正的克里希納不是邏各斯透過肉體顯現的人類，而是邏各斯本身。這是邏各斯為了人類的利益而降生在人類身上，我們對它的尊敬會進一步提升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邏各斯不受任何特定的個體性所擾，具有更大力量為人類造福——不僅僅是為一個人造福，而是為了拯救千百萬人。

在《摩訶婆羅多》中有兩個晦澀難解的章節，對於擁護正統理論的人來說，是極難攻克的難題。首先是羅摩。假設羅摩不是單子加上邏各斯，而是邏各斯以某種難以解釋的方式變成了肉身。那麼，當肉身消失時，應該只剩下邏各斯——不應該有任何人格繼續自身的道路。如果我們接受正統理論，這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結果。但在《摩訶婆羅多》的某章中，那羅陀有一段話提到，在閻羅王的朝廷中，羅摩也在場。如果個體羅摩只是一個幻象（並非單純指人人都是幻象，而是一個特定意義上），那麼邏各斯在披上幻象的目的達成之後，此幻象沒有任何理由繼續存在。《羅摩衍

那》中說，羅摩死後，邏各斯就去了自身的居住地，但我們在《摩訶婆羅多》中卻發現，羅摩作為個體和其他一些國王身處閻羅域，最高也只是到了天界。若能正確理解我所提出的理論，就不會有此矛盾。羅摩是一個個體，和其他人一樣。他之前可能有過幾次轉世，即便在此次偉大化身之後，也注定會有幾次後續的轉世。當他以「羅摩化身」的身份出現時，並非潛在的個體顯現自身，也非羅摩的靈魂轉化成了邏各斯，或者說，並非羅摩本人成為解脫者、完成了《羅摩衍那》中敘述的所有偉大事業——儘管這只是寓言故事——而是邏各斯（或者說毗濕奴）降臨到了靈魂層面上，暫時與某個特定的靈魂聯繫在一起，以便通過它採取行動。同樣地，在克里希納的案例中，我們也會遇到類似的難題。例如，翻到《摩訶婆羅多》中的穆薩拉篇末尾，你會發現一段奇特的文字。作者說克里希納死後靈魂上了天堂——相當於天界，受到了所有天神的尊敬。然後又說，那羅延離開該處回到自己的居所，那羅延象徵著邏各斯。緊接著的一節詩歌描述了克里希納在天界的存在，然後當法王的靈魂進入天界時，發現克里希納就在那裡。這兩種說法如何調和？除非假設那羅延是一種獨立靈性力量，透過克里希納這個人來顯現能量和智慧，暫時透過此個體顯現自己，否則這個難題將無解。從這兩句話中，我們不難推斷出，所謂的化身是同一種力量——邏各斯——的顯現，是古印度偉大作家所謂的「偉大毗濕奴」。那麼，誰是「偉大毗濕奴」呢？如果宇宙中還有其他數個邏各斯，為什麼這個邏各斯要特別照顧人類，並以各種化身的形式顯現出來；此外，其他每個開悟者在與邏各斯建立聯繫之後，是否都能以化身的方式降臨，以利於人類的福祉？

若要清楚地解釋這些問題，我們需要探討一個只有在啟蒙時才能傳達的理論，這深入了神祕學的奧秘。在即將出版的《秘密教義》中，或許能對此問題提供一些解答；但在此階段討論這個問題為時尚早。我只需說明，這位「偉大毗濕奴」似乎是首次出現在此星球上的禪那主，在此輪次

人類進化開始時，啟動了進化進程，職責是守護人類的利益，直到我們正在經歷的七個顯現期結束。

此邏各斯可能與一位解脫者或前一輪次的偉大聖人有關。無論如何，「偉大毗濕奴」是一個邏各斯，這是目前最重要的。也許在以前的輪次（有數百萬個輪次）中，邏各斯可能與一系列大師有關，這些大師的個體性可能都存在於邏各斯之中；然而，邏各斯有自己獨特的個性，也就是自在主。我們目前只需從抽象的角度來考慮邏各斯，不過，我認為有必要作此解釋，以便你們能理解克里希納的某些論述，如何關聯我所說的內容，否則會無法理解。

第三講

在這一講中，我會探討提出的前提，並參考本書段落佐證這些前提。

大家還記得，我是從第一因開始說起的，稱之為梵。當然，不可能對此原則進行任何正面的定義，而只能根據本質嘗試進行負面的定義。人們普遍認為，或至少有一部分哲學家認為，克里希納本身就是梵——是梵的人格神，但克里希納在談到梵時，所用的詞語以及論述方式都清楚表明，他將自己與梵區分開來。

毫無疑問，他是梵的顯現，每個邏各斯都是如此。他自稱為「超靈魂」，而在不二論學派的命題中，超靈魂就是梵。這句話是所有不二論哲學的基礎，但卻經常被誤解。當不二論學者說「我就是梵」時，並不是說自我就是梵，而是說宇宙中唯一的真我，即邏各斯或「超靈魂」，就是梵的顯現。

我們會注意到，當克里希納談論自己時，從來不用梵這個詞，而總是用「超靈魂」，總以此角度說話。每當他談到超靈魂時，說的都是他自己，而每當談到梵時，說的是與他自己不同的事物。

我們現在逐一查看本書中所有提到梵的段落。首先要提請大家注意的是第八章第3節：

「不朽（靈）是至高梵，具有稱為超靈魂的狀態。導致投生的行為被稱為「業力」。」

這裡用來表示梵的詞只有「不朽」和「梵」。通常使用這些詞。你會注意到，克里希納在任何地方都沒有稱梵為自在主或大自在主；甚至沒有稱之為阿特曼。他甚至把「至高阿特曼」這個詞用在自己身上，而不是梵身上。這是因為阿特曼這個詞嚴格來說等同於自我，自我的概念與梵沒有

任何聯繫。自我的概念首先與邏各斯一起出現的，之前則無；因此，梵不應該被稱為「至高阿特曼」或任何一種阿特曼。克里希納只有在一處說梵是他的阿特曼。除此以外，克里希納在談到梵時，從未使用過阿特曼或至高阿特曼。嚴格來說，梵是阿特曼的基礎。無論如何，至高阿特曼這個詞也適用於梵，有別於「超靈魂」。當這樣使用時，是嚴格的技術上術語。每當使用超靈魂這個詞時，你會發現是用來表達與「至高阿特曼」不同的東西。

我們絕不能認為自我、或任何關於自我的觀念，能與梵聯繫起來，或視為梵所固有的。或許可以說，自我的概念潛藏在梵中，因為一切事物都潛藏在其中；若因此把自我的概念與梵聯繫起來，那就有理由把「至高阿特曼」這個詞用於梵。但是，為了避免混淆，最好在明確的意義上使用這些詞語，並賦予每個詞語以不同的內涵，避免任何爭議。請看第八章第 11 節

「我簡要向你解釋那個居所，了解《吠陀》的人將此描述為不朽之處，無欲無求的苦行者進入該處，這是遵守梵行之人所渴望到達的目的地。」

這是克里希納在談論梵時使用的另一個詞。他稱之為他的「居所」——極樂之所或涅槃。他稱梵為他的居所時，指的不是毗濕奴界或任何其他界域；他說這是他的居所，因為邏各斯就居住在梵的懷抱中。他把梵稱為極樂之所，顯現或未顯現的邏各斯永恆地居住其中。請再次翻閱第八章第 21 節：——

「未顯現且不變的被稱為最高境界。那些達到此地的人，將不再返回，那是我的至高居所。」

這裡使用同一種語言，指的是梵。當任何靈魂融入邏各斯或到達邏各斯時，可謂已到達了邏各斯的中心——梵；由於邏各斯居住在梵的懷抱

中，當靈魂到達邏各斯時，也到達了梵。

你會注意到此處再次提到梵是他的居所。現在翻到第九章第 4、5 和 6 節：「整個宇宙都充滿我未顯現形體。因此，我支撐所有顯現存在，而非被它們支撐。「看看我作為自在主（邏各斯）顯現時的狀態吧：這些顯現現象並非存在於我之內。我的阿特曼（無論如何）是顯化生命的基礎和起源，儘管並不與這些相結合。「想像所有顯現的生命都在我之中，如同無處不在的大氣永遠充斥空間。」 在上次講座中，我試圖解釋梵和原初質之間的神秘聯繫。梵從未分化。分化的是原初質，在其他地方原初質被稱未分化元素。然而，梵似乎是所有物質現象的基礎，或是歸因於原初質的現象基礎。畢竟，任何物體對我們而言只是屬性組合。無論出於天性傾向、還是出於推論，我們總認為存在著「非自我」是這些屬性的基礎，疊加了屬性組合。若無此本質，就不可能有肉體。但這些屬性並非來自梵本身，而是來自原初質，是梵的面紗，正如卡巴拉學者認為「聖在」

（Shekinah）是「無限」（Ensoph）的面紗和耶和華的外衣一樣。原初質是梵的面紗。這並非梵本身，而是梵的表象，純粹是現象。毫無疑問，原初質比任何其他類型的客觀存在都要持久得多。原初質作為唯一絕對無條件實在的最初模式或顯現，似乎是所有後續顯現的基礎。克里希納在談論梵的這個方面時說道，整個宇宙都被梵所充斥，這就是他的未顯現形態。

因此，他把梵說成是他的未顯現形態，因為梵是不可知的，只有在顯現為邏各斯或自在主時才可知。他試圖說明梵是邏各斯的未顯現形體，因為梵是邏各斯的阿特曼，無處不在，因而是宇宙的阿特曼；雖然梵本身是未分化的，但當以各種邏各斯的形式在宇宙中運作時，看起來是分化；雖然梵是所有現象的基礎，卻不參與這些現象表現的變化。

現在請看第十三章第 13、14、15、16 和 17 節。在第 15、16 和 17 節中，克里希納又一次提到了梵，以及先前已詳細解釋過的命題。我無需詳細解釋這些經文，很容易就能從注釋中找到答案。翻到第十四章第 27

節：——「梵是不朽不滅，是永恆法則與無擾極樂，我是梵之形像或載體。」克里希納說自己是梵的顯現或形象，並沒有稱自己為梵，而只是稱自己為梵的形象或顯現。克里希納最後提及梵的經文是第 15 章第 6 節：——「那是我至高居所，太陽、月亮和火都無法照亮。入者不返。」再次稱梵為他的居所。我相信這些是本書中提到梵的所有句子，足以清楚地表明梵的地位，並顯示出梵與邏各斯的關聯性質。現在我將指出提到邏各斯本身的段落。嚴格說來，本書的全部內容能稱為邏各斯哲學之書。幾乎每一頁都直接或間接地提到邏各斯。我想說明幾段重要、意義重大的經文，從而了解本書的教義支持我所提的邏各斯性質和功能，以及與人類和人類靈魂的聯繫。我們翻到第四章，研究一下第 5 至 11 節的含義：——

「阿周那啊，我和你已經經歷了許多次轉世。我知道所有生世，但你卻不知道，哦，擾敵者。「即使我未出生、不朽，是所有生靈的主宰，控制自己的本性，我也會通過我的幻力而誕生。「婆羅多啊！每當正義（正法）衰落，邪惡（不如法）擴散時，我便創造自己。」「我在每個時代誕生，保護善人，消滅惡人，重建正法。「阿周那啊，真正了解我神聖出生和行為的人，在捨棄身體後，將到達我的境界，不再輪迴轉世。「許多人擺脫了慾望、恐懼和憤怒，獻身於我，充滿了我，被靈性智慧淨化，達到了我的境界。」當然，這段話不僅指抽象的邏各斯，也指克里希納自己的轉世。可以注意到，他在這裡談論自身的邏各斯時，就如同此邏各斯已在過去的幾個時代中，與多個人格或人類個體結合過；他說，他記得這些投生有關的所有事情。當然，對他而言不存在業力束縛，因此當他的邏各斯與人類靈魂結合時，不會失去自身的行動自主性，這與被物質束縛的靈魂不同。克里希納的智力和智慧絲毫沒有因為與人類靈魂結合而被遮蔽，他說他能回憶起自己以前的所有轉世，而阿周那還沒有完全接受邏各斯之光的照耀，無法理解與前世有關的所有事情。克里希納說，他的目標是為人類謀福利，每當需要特別投生時，就會與特定個體的靈魂結合；他以各種形式出現，目的是為了重新建立正義（正法），並在人間事務中糾正偏

差，特別是當不義佔上風時。從他的用詞中，能推測他有無數次的投生，比這些書籍願意承認的還要多。他顯然指的是人類投生，因為若僅僅是公認的毗濕奴人類化身，那麼在克里希納之前只有兩位化身，即羅摩和持斧羅摩，因為從嚴格意義上講，魚化身、龜化身、野豬化身和人獅化身並不是人類化身。就連侏儒化身也不是由人類的父親或母親所生。

這些不同化身的奧秘深藏於古老神秘學的內殿之中，只有揭開某些隱藏的真相後才能理解。不過，可以依據我先前的論述來理解人類化身。這個邏各斯負責照顧人類，除了投生在《羅摩衍那》和《摩訶婆羅多》中記載的那兩個人物外，也可能曾在世界各地、不同時期的許多偉大改革者和人類救世主身上顯現。

邏各斯所記得的轉世不只包括數個特殊化身，還包括無數解脫者的前世，這些人在靈性進步的過程中，最終將自己或靈魂與邏各斯結合；而邏各斯被描述為守護天使，守護人類最佳與最高尚利益。

在這方面，請注意一個偉大真理。人若要達靈性文化的最高境界，需發展自身所有美德，只有這些美德才使此人有資格與邏各斯結合。當最終此人的靈魂與邏各斯結合後，邏各斯會產生一股造福人類的反作用力。這就如同彗星落在太陽上時的情況。若彗星落在太陽上，必然會產生光和熱。同樣，人若對全人類懷有無私之愛，會將自身最高品質與邏各斯結合。當最終結合的時刻到來時，就會在邏各斯身上產生一種為人類利益而投生的沖動。即便未真正化身，也會為人類的利益降下影響。這種影響可能是從天而降的無形靈性恩典，每當偉大大師將自己的靈魂與邏各斯結合時，這種恩典就會降臨到人類身上。因此，每位將自己的靈魂與邏各斯結合的聖雄，都是造福後世人類的巨大力量源泉。有人說，大師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，在世時對人類毫無用處，涅槃後更是如此。提出這些荒謬主張的作家不了解涅槃的真正本質。事實正如我說的：純淨靈魂與邏各斯結合後，能夠激發邏各斯的能量朝向特定的方向發展。我並不是說每位大師必

然具有投生為人的傾向，以教導人類法義——在特殊情況下，這可能會發生——但在一般情況下，邏各斯會為了人類的利益降下最高靈性的影響，不管是無形本質、還是以人的化身形式，如克里希納的例子，或是與克里希納關聯的邏各斯。此邏各斯為了人類福祉，似乎已在此星球上的各個民族中化身，且前一輪次中一位偉大靈魂最終被此邏各斯吸收：由此傳遞的動力一直在起作用，因此不斷在此輪次中投生與轉世，以利於人類的福祉。

在這方面，我必須坦率地說，除了我所提到的奧秘之外，關於克里希納以及本書中提到的所有投生，還有另一個奧秘，深入到所有神秘科學的根本。與其給出一個不完美的解釋，我認為不如忽略這部分內容，繼續解釋本書的教義，假定克里希納不是站在任何特定邏各斯的立場上，而是基於抽象的邏各斯。就這本書的整體基調而言，適用於任何其他的邏各斯，如同適用於克里希納的邏各斯一樣。但是，書中有一些零星的段落，一旦解釋清楚，就會發現這些段落與這個神秘奧秘有著特殊的關聯，這是目前還未揭露出來的。《秘密教義》會盡可能地揭示這一奧秘的本質，但絕不能想像會完全揭開面紗，或揭示整個奧秘；而是只會提供一些提示，依此來研究和理解此主題。然而，這件事與我的主題無關；但我還是認為最好把這個事實告訴你們，以免你們被誤導。本書的全部哲學都是邏各斯哲學。一般而言，基督或佛陀可能會跟克里希納說同樣的話；我所謂的奧秘，是指一些觸及到克里希納神聖個體本質的特定段落。從第 9 節中可以看出，克里希納本人似乎也認為這是個奧秘。

在第 10 節指的是邏各斯的狀態。克里希納說，有幾位大師已經成為自在主，或者說他們的靈魂已經完全與邏各斯結合。

現在請看第五章第 14 和 15 節：——

「世界之主既不創造業力，也不會使人們將業力歸咎於自身；也不讓人們感受到業力的影響。業力是自然因果法則的運作。他不承擔任何人的

罪過或功勞。真正的知識被妄念所掩蓋，因此受造物被誤導。」

他在這裡說，自在主不會創造業力，也不在個體中產生造業的慾望。所有的業力或造業的沖動都來自原初質及其載體，而不是來自邏各斯或從邏各斯發出的光。正如《白蓮田園詩》中所說，你必須將這種光，或稱為宇宙電，視為一種永恆的、本質上有益的能量。此光本身並不會產生任何束縛傾向；所有的我執、造業的慾望、所有的業及其各種後果，都是由載體產生，只是原初質的顯現。

從邏輯上嚴格地講，須將這些結果歸功於這兩種力量。若無邏各斯之光的激發，原初質無法運作或產生任何結果。儘管如此，大部分與業力相關的結果，或人類持續造業且須對此負責等等，都可以追溯到原初質，而非激活它的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認為，原初質才是真正或主要的束縛起因，而此光是我們與邏各斯結合的唯一工具，邏各斯是救贖的源泉。這道光是人性中美好一面的基礎，是善行傾向之根源，引領我們擺脫無知束縛。

翻到第七章第 4 和第 5 節：——「我的原初質分為八個部分——土、水、火、風、以太、心智、直覺和自我。這個原初質被稱為低等性質。「理解我的邏各斯之光，與此截然不同。邏各斯之光是支撐整個宇宙的至一生命。」克里希納在第 5 節中區分了邏各斯之光和原初質。嚴格說來，邏各斯之光是整個宇宙的偉大意識，是至一能量或力量，一切顯現力量源於此。他說，須將邏各斯之光視為與數論派原初質不同的事物。

現在來看第七章第 7 節：

「哦，阿周那，沒有什麼比我更偉大，一切都像串在線上的寶石一樣懸掛於我。」

請注意，在第 4 節和第 5 節中，克里希納提到了兩種基質。在數論哲學中分化成八種元素的是原初質，不能與邏各斯之光混為一談。可以將原

初質視為無知，邏各斯之光視為智慧。這些詞還有其他含義。在《白螺是奧義書》中，自在主被描述為同時控制無知和智慧的神。

克里希納此處指出，所有顯現於現象領域中的優秀性質都源於他。毫無疑問，其他性質或理想形式最初也源自於他，但應追溯到原初質，而不是他自身。請看第 24 節和同章的下面幾節經文：——「無知者不了解我至高、不朽、至善的本性，而將我視為原出質的顯現。「並非所有人都可見到我，而是被我的瑜伽幻覺所遮蔽。這妄想的世界無法理解不生不滅的我。「阿周那啊，我知道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一切眾生，但沒有人知道我。」在這些經文中，克里希納反駁一個造成許多混亂的教義。我之前已說過，數論派認為原初質，或者更確切地說，被原初質遮蔽的梵，是阿特曼或真我。他們認為原初質在與載體聯繫後，產生了現象上的分化，原初質就成了個人的阿特曼。因此，完全忽略了邏各斯。這一理論產生驚人的後果。數論派認為，在每個載體中，只有至一原初質、至一靈魂或至一靈，雖然表面上有差異，實際上則無。若我們能控制載體的運作，消除創造出的幻覺，結果將是人的自我徹底消亡，並在這個原初質或梵中最終消融。這種學說玷污了印度的不二論哲學，並使錫蘭、緬甸和中國的佛教落到了今天的悲慘境地，導致許多吠檀多作家稱涅槃實際上是一種完美的消融或湮滅。

如果涅槃就是湮滅，那麼，靈魂的個體性就會完全湮滅，最終存在的不是靈魂，也不是已淨化或崇高的個體，而是一直存在且唯一的梵，而梵本身就是一種不可知的本質，沒有自我的概念，甚至沒有個體的存在，是至一力量，是整個宇宙的神秘基礎。在解釋「唵」時，數論派認為寂靜音節實際上指的就是原初質，沒有其他含義。在一些《奧義書》中，這個寂靜音節被描述為看似分化的人類靈魂。當載體造成的分化消除後，阿特曼便會消融於梵。這也是印度相當多自稱不二論者的觀點，也被視為正確的

吠檀多觀點。這也是古代數論哲學家的觀點，也有一些佛教徒認為涅槃是靈魂在梵中消融。

人在到達起因身後，有兩條路都通向梵。你們必須明白，起因身是一種載體；是物質性的，也就是說，源於原初質，但其中也有源自邏各斯的光和能量，或稱宇宙電。正如我所說，有兩條道路。當你達到起因身時，你可以選擇將注意力集中在載體上，追溯其源頭直至原初質，並在下一步到達梵；或者你也可以完全忽略載體，把注意力集中在內部的能量、光或生命上。然後，試著追溯其起源，沿著光線行進直到源頭——邏各斯，並從邏各斯的角度嘗試到達梵。

許多現代吠檀多派信徒、所有數論派和佛教徒——除了那些熟知神秘教義的人外——在這兩條道路中，都選擇了通往原初質的道路，希望最終能到達梵。但這些哲學家完全忽略了邏各斯和它的光。在他們看來，阿特曼只是原初質的分化表象，僅此而已。

結果是什麼呢？當載體不復存在時，分化的表象也就不復存在，而原初質仍持續存在，在此之上是梵。人的個性完全消失了。此外，在此情況下談論化身也是荒謬之極，不可能產生。達到此階段的大師或開悟者，怎麼可能以任何方式幫助人類呢？錫蘭佛教將這一學說推向了極致。根據他們的說法，佛陀已經滅度，每一個遵循他的教義的人，最終都會失去阿特曼的個體性；因此，這些佛教徒說，西藏人認為佛陀一直庇護凡人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；自從佛陀達到涅槃，被稱為佛陀的靈魂就已經失去了個體性。克里希納反對會導致此後果的教義。

他說（第 24 節）這種觀點是錯誤的，這些人不了解克里希納作為邏各斯或話語的真正地位。此外，他還指出邏各斯被忽視的原因。他說，這是因為邏各斯總被自身的瑜伽幻覺所遮蔽。這個瑜伽幻覺是邏各斯的光。據說，只有這道光是可見的，而散發此光的中心始終是不可見的。

可以預料到的是，此光往往與原初質的流溢混合或結合。因此，數論派認為此光是原初質的一個方面，或者說是原初質的一種流溢。對他們而言，原初質不僅是物質的來源，也是力量的來源。

但是，克里希納認為，這種光不能追溯到原初質，而應該追溯到另一個源頭，就是他自己。但是，由於這個源頭完全是無形體和神秘的，不容易被發現，所以哲學家們才認為此光只以原初質作為基礎。但這道光是邏各斯的面紗，就像卡巴拉學者認為聖座是亞多乃的面紗一樣。誠然，聖靈構成了神聖基督的血肉。邏各斯若要顯現自己，必須披上此光構成身體，即便對人類最高的靈性感知也須如此。請看商羯羅在他的《美的浪潮》中是怎麼說的。他對著光說：「你是濕婆的身體。」這道光就像是一件斗篷或一副面具，邏各斯借助它得以顯現。

即使是人類最高的靈性感知力也無法看到此光的真正中心。一本無價小書《道路上的光》（第 12 條）簡要地表達了這一真理：——「它超越了你；因為當你觸及它時，你已失去了自己。它是無法企及的，因為它永遠在後退。你將進入那光，但你永遠不會觸碰到火焰。」

你們要記住，克里希納區分數論派的學說，不同於他努力灌輸的真正理論，這會導致重要的結論。直至今日，我仍會說有九成的吠陀哲學作家持有的觀點，正是克里希納試圖反駁的。

現在翻到第八章，看看第 5 至 16 節的意思。

在這些段落中，克里希納提出了兩個對人類極為重要的命題。首先，他說靈魂可以達到他，並最終與他同化。其次，他說，一旦達到了他，就不再輪迴或轉世。

對於後一種說法有些人抱持反對意見。靈魂達到邏各斯後，邏各斯的靈性個體性得以保留；但若邏各斯仍時不時地籠罩凡人、或與塵世之人有任何聯繫，那麼，就不能聲稱人或達到邏各斯就不再輪迴。但這種反對意

見是因為誤解了與邏各斯結合的性質。根據我們日常的經驗所知，我們目前所擁有的個體性、這種自我感，是一種隨時間變化的短暫實體。人日復一日將不同經驗儲存起來，以一種神秘方式結合成單一個體性。當然，在特定的轉世中，每個人擁有一個明確的個體性，但起因身的個體性是由這些眾多個體性組成的。不要以為各轉世的經歷、所構成的不同人格，會在起因身中機械式的並列存在。事實並非如此。大自然擁有一種機制，能將所有經驗整合成單一的自我。人類單子的高等個體性固然偉大，但這之上還有一種更偉大的個體性。邏各斯有自己的個體性。當靈魂升至邏各斯時，靈魂個體中足夠高尚和靈性化的部分，將被邏各斯提取，如同起因身挑選人的各種經歷時，僅吸收與其本質相符的部分；當邏各斯與人的靈魂結合時，也只會取用與其本性不相悖的部分。

現在來看看人類自身的意識發生了什麼變化。當這種結合發生時，人立刻就會感覺到自己就是邏各斯，是由邏各斯之光形成的單子，將所有經歷添加到自身的個體性中。事實上，此人已失去了自己的個體性，而被賦予了邏各斯的原始個體性。而從邏各斯的角度來看，邏各斯將自己的光投射到各種生物中，如同觸鬚。這道光在一系列投生中振動，每當此光產生靈性傾向，產生能夠添加到邏各斯個體性中的經驗時，邏各斯就會吸收這些經驗。如此一來，人的個體性就變成了邏各斯的個體性，而人在與邏各斯結合後，會認為這是吸收並融合於自身的無數靈性個體性之一，且邏各斯從時間之初積累至今的經驗構成了自我。因此，這個個體性永遠不會再回到塵世上重生。當然，邏各斯若產生新的個體，帶有邏各斯之光，宛若誕生與轉世。但是，邏各斯並沒有受苦，因為其光芒從未被原初質的載體所污染。克里希納指出，他只是一個旁觀者，對結果完全不感興趣，除非某位大師具備一定靈性，已足夠淨化，能將靈魂與邏各斯同化。但在達到此之前，他說：「我沒有個人的牽掛，因為我只是作為一個漠然的旁觀者在觀看。雖然我的光芒顯現在不同的生物體中，但我並受到人類必須忍受的痛苦與悲傷。我的光芒在各種生物中顯現，並未使我的靈性本質受到污

染。」不能說太陽因光線照到不潔之處，就變得不純淨或被玷污。同樣，說邏各斯受苦也是不正確的。因此，感受快樂或痛苦的並不是真正的自我，當人將自己的靈魂與邏各斯同化時，就不再承受人生的痛苦與快樂。

同樣，我所謂邏各斯之光彌漫宇宙、並在各種投生中振動，並不代表解脫者進入邏各斯後會再次投生。解脫者擁有明確的靈性個體性；邏各斯是自在主，其光是宇宙的意識，雖然不時將各個大師的淨化靈魂融入自身的靈性本質，也會庇蔭某些個體，但邏各斯本身從未受苦，也不會以字面意義上輪迴；而那些融入其中的人將變成不朽的靈性存在，成為宇宙中真正的自在主，永不重生，也不再受人生痛苦與樂趣的影響。

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永生。而現代吠陀學者和印度佛教徒所理解的不朽，並非人類渴望的理想目標。如果真如這些人所言，人的個性並不會被提升、保存和發展成一種靈性力量，而是被摧毀和消滅，那麼不朽這個詞就變得毫無意義了。

基於克里希納的完全權威，此理論是正確，我也相信這是對的，儘管不是每個人都同意這一點，但這是對商羯羅和佛陀教義的正確陳述。現在來看第九章第 11 節：「妄想者不了解我的至高本性，當我居於肉身時，他們蔑視我這位眾生之主（自在主）。」克里希納在此處稱自己為真正的自在主。第 13 節中再次提到：「信奉邏各斯之光的大師們，知道我是眾生的不滅之因，專心致志地來崇拜我。」他在此處提到了邏各斯之光，並明確區分了邏各斯之光和原初質。然而，有些人認為邏各斯之光是一種必須回避的東西，是一種必須控制的力量。另一方面，這又是一種有益的能量，人可以利用它到達其中心和源頭。

參見同章第 18 節：——「我是避難所、保護者、主、旁觀者、居所、庇護所、朋友、源泉、毀滅、場所、容器、不朽的種子。」從克里希納的自述稱謂可見，他談論自身的方式與基督相同，也相同於每一位偉大教師，在這個地球上暫時代表邏各斯。另一個非常重要的段落是同章的第

22 節：——「我關心那些人的福祉，他們崇拜我，只想著我，注意力始終專注在我身上。」我已說過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克里希納或邏各斯只是一個漠然旁觀者，觀察人類單子的發展，並不涉及其利益。但是，人若真正取得靈性進步，邏各斯就會準備最終聯繫，開始的方式如下：邏各斯對此人福祉產生興趣，成為明燈和向導，守望並保護著。邏各斯開始接近人類靈魂。這種興趣越來越濃厚，直到此人達到最高的靈性發展時，邏各斯進入他的內在。然後，此人不再僅在自己內心找到邏各斯的映像，而是直接找到了邏各斯本身。然後，發生最終的結合，之後此人不再轉世。只有在此情況下，邏各斯才不是漠然的旁觀者。

此處須提請大家注意第 29 節和本章末尾的下列經文：——「我對眾生一視同仁：我沒有朋友，也沒有敵人：那些虔誠崇拜我的人在我之中，我也在他們之中。「若能只崇拜我，即便行為邪惡，也應被視為善人，因為他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努力。「阿周那，這種人很快就會成為一個有道德的人，並獲得永恆的平和；請放心，崇拜我的人不會滅亡。「那些生於罪孽卻一心向我的人，無論是女人、吠舍還是首陀羅，都能到達我至高居所。「在這個短暫而悲慘的世界裡，神聖的婆羅門和虔誠的聖仁是如何崇拜我！「專心思念我，崇拜我，向我頂禮膜拜：那些依賴我、並且全心奉獻給我的人，將會到達我的所在。」克里希納在這裡提出兩個命題，表明他是站在徹底的世界主義角度。他說，「沒有人是我的朋友，也沒有人是我的敵人。」指出了獲得他友誼的最佳途徑。他並不假定某個人是敵人或朋友。我們知道，即便是普拉拉德這名羅刹也成為最偉大的信徒。克里希納對待人類和靈性管理方面是完全公正的。對他而言，無論此人擁有什麼樣的聖所、信奉什麼樣的儀式或信仰，都絲毫不重要；還說道，他不區分首陀羅和婆羅門、男人和女人、高等和低等階級。他向所有人伸出援手：只有一種方法可以接近他；任何人都可以利用這種方法。他在此區分了業力瑜珈的學說和他自己的學說。有人說，只有某些特權階級才有資格獲得涅槃。然而克里希納說事實並非如此。此外，他還間接地拒絕某些毗濕奴

派的學說，此派主張靈魂可以分為三類：一類人被稱為「永居地獄者」，無論做什麼，都注定要墮入無底的深淵；另一類人被稱為「永居塵世者」，永遠無法離開塵世；還有一類人被稱為「永遠解脫者」，無論做了什麼壞事，都會進入毗濕奴的居所。克里希納並不認可這種學說，並反對某些作家對於佛陀化身的誤解。有些婆羅門作家確實承認，佛陀是毗濕奴的化身，但是出於惡意目的化身，來到世間傳授各種荒謬的教義，使人類遭天譴。懲罰這些人最好辦法就是宣講錯誤的教義，讓他們發瘋。我很慚愧地說，這種觀點竟然被一些書籍嚴肅地提出。這與克里希納的教導多麼不同。他說：「在我看來，所有人都是一樣的；若要我真的區分，那也只有當此人達到極高靈性完美境界、把我當作他的指導者和保護者之時。只有在此時，我才不再是一個漠然的旁觀者，而是試圖參與到此人事務中。在其他情況下，我只是一個無私的旁觀者。」他不區分此人是婆羅門、佛教或瑣羅亞斯德教徒；但在他眼裡，所有人都站在同一水平線上，人與人之間的區別在於靈性光芒和生命。

現在來看下一章（第十章）的第 3 節：——

「若能足夠明智地認識我這位無始不生的世界之主，便能擺脫一切罪孽。」

他在此處自稱為「不生者」：他沒有起點，是宇宙的自在主。不能認為邏各斯會在宇宙休止期時消亡或毀滅。當然，是否存在「宇宙休止期」還值得商榷。我們可以設想太陽系休止期，也可以想像整個宇宙有一天會停止活動，但從一個確定且有限的系統類推到一個不確定且無限的系統，這中間存在一些困難。無論如何，神秘學家們都相信會發生這樣的宇宙休止期，儘管在無法想像的若干年後才會發生。但是即便有宇宙休止期，邏各斯也不會消亡，否則當宇宙活動重新開始時，邏各斯就必須重生，也就是現今邏各斯在當前宇宙演化開始時需誕生。在此情況下，克里希納不能

稱自己為「不生」。若要自稱「不生」，邏各斯在宇宙休止期不能滅亡，而是沉睡在梵的懷抱中，並在第二天宇宙活動開始時蘇來。

我在談論這個邏各斯時已說過，辛尼特先生在《密傳佛教》一書中提到，在前次休止期之後，這個星球的人類進化重新開始，邏各斯以最初禪那主（即行星神靈）的形態出現。此邏各斯在啟動了進化之流之後，便退居到與自身性質相契合的靈性層面，並一直關注著人類的利益，偶爾與某人的個體性連結，為了人類的福祉而顯現。克里希納所代表的邏各斯與此同屬一類。克里希納在談到自己時說（第十章第6節）：——

「七位偉大的聖人，前四位摩奴，具有我的本性，從我的心智中誕生：從他們萌生（誕生）了人類和世界。」

若邏各斯是所謂的生主，在此星球出現，並開始了進化的運作，那這些七聖人和摩奴，確實能稱為他的心智所生之子。

在所有《往世書》中的紀載，七大聖人都是梵天（或生主）的心智所生之子，梵天是這個星球上最初顯現的存在，既無父也無母，因而被稱為「自體本源」；梵天開始創造人類，用自身的智力形成或創造了這些聖人和摩奴。在這一切完成之後，生主從現場消失了；正如《摩奴法典》中所說，「自體本源」在啟動進化的運作後便如此消失。不過，生主尚未完全與這個星球上進化的人類群體脫節，仍是庇蔭的邏各斯或顯現的自在主，關心此星球的事務，並為此星球人們利益而化身。

這段文字中有個特殊之處，必須注意。此處提到了四個摩奴。為什麼是四個呢？我們現在正處於第七顯現期，即毗婆斯婆多摩奴。如果談論的是過去摩奴，那麼他應該說六個，但只提到四個。有些注釋試圖用特殊的方式來解釋。

「四」與「摩奴」是分開的，「四」是指古昔、有喜、永童和永善生，都是生主的心智所生之子。

但這種解釋將導致非常荒謬的結論，並使該句子自相矛盾。文中提到的人物在句子中具有限定語。眾所周知，古昔和另外三個鳩摩羅拒絕創造，而其他鳩摩羅同意這麼做；因此，在談論人類的起源時，把這四個也包括在內是荒謬的。在解釋這段經文時，須避免將覆合詞拆分成兩個名詞。摩奴的數量因而是四個，此說法雖然與神秘學理論相吻合，但卻與《往世書》的記載相矛盾。你們應該記得，辛尼特先生曾說過，我們現在處於第五個根種族。每個根種族都被視為某個摩奴的後代。現在第四根種族已經過去了，換句話說，已經有四個過去的摩奴。關於此問題還有一點需要考慮。《摩奴法典》中說，第一個摩奴（斯婆閻菩薩）創造了七個摩奴，似乎是《摩奴法典》中所記載的摩奴總數；並未提到曾經或將來會創造另一批摩奴。

但根據《往世書》的記載，摩奴的數量是 14 個。我相信，這是個需大量投入關注的問題；毫無疑問，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，我請求在座的各位，如果有空的話，試著找出這種混淆是如何產生的。有些注釋者試圖列出 14 個摩奴。當然，一個聰明的學者可以從任何事物中得出任何結論，但若您願意深入研究這個問題，或許能找出整個錯誤是如何產生的，以及是否真的有錯誤存在。目前無需進一步討論此議題。

本章第 11 節指出了邏各斯的另一個有趣功能：

「我居住在他們之中，出於對他們的憐憫，用靈性智慧的光芒摧毀無知所生的黑暗。」

這裡提到，邏各斯不僅是救贖的工具，也是智慧的源泉。正如我曾說過，邏各斯發出的光有三個階段或三個方面。首先，是生命，或者說是宇宙的意識；這是一個方面；其次，是力量，是佛教哲學中的宇宙電；最後，是智慧，是印度哲學家的「意識力量」。如你所見，這三方面都結合在我們對「宇宙之母」的理解。婆咤稱此為「意識力量」，證明了此說法的正確性。這進一步象徵為光，在唸誦前的意念中，作為整個宇宙的生命

來召喚。如果你仔細閱讀《白蓮田園詩》，會更了解這種光的功能以及對人類的幫助。

現在請大家注意第十章中所有提到他「卓越」之處的經文。

他說「我是阿特曼」，因為每個自我都是他的顯現，或者說是邏各斯的映像，這點我之前說過了。在這個意義上，他是在每個載體中顯現的我。當他這麼說時，是從抽象邏各斯的角度出發，而不是基於任何特定的邏各斯。他對於「卓越」的描述讓我們上了重要的一課。在這個現象宇宙中、甚至在其他界域中，所有美好的、偉大的、崇高的、高貴的東西都來自邏各斯，體現了邏各斯的智慧、力量和卓越；而所有導致靈性退化和客觀物質生活的東西，都來自原初質。事實上，宇宙中有兩種相互競爭的力量。一個是已追溯譜系的原初質，另一個是邏各斯之光，逐層映照下來，直至最低等生物的層面。許多宗教談到宇宙中善惡沖動之爭，指的正是這束光，不斷試圖將人從最低層次提升到靈性生活的最高境界，而另一種力量則存在於原初質中，不斷地把靈魂引向物質存在。此觀念似乎是所有天界之戰的基礎，也是宇宙善惡原則之爭的基礎，存在於眾多宗教哲學體系中。克里希納指出，一切偉大、善良或高尚的事物，都具有他的能量、智慧和光明。這當然是對的，因為邏各斯是能量、智慧和靈性啟迪的唯一源泉。邏各斯發出的這股能量，在整個宇宙的進化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並能產生靈性啟迪的力量，由此可見，邏各斯在宇宙中的重要性、卓越性絕非誇大。

接下來翻到第十一章。

我想從這一章中推導出以下結論。第一，邏各斯本身反映了整個宇宙，或者換句話說，邏各斯是胚芽，整個宇宙存在其中。正如我先前所說，世界是話語的顯現，而用古代作家的神秘措辭來說，邏各斯就是這個話語的「視覺聲音」形式。邏各斯是永恆胚芽，具有整個太陽系的計劃。邏各斯的內在形象傳遞給邏各斯之光後，會擴展和放大，當此光作用於原

初質時，該形象便在物質中顯現。宇宙中任何衝動、能量或形式要能夠存在，其原始概念必須起源於「意識」領域，即邏各斯的造物心智。

邏各斯、邏各斯之光和原初質構成了「有區別不二論」學派的三真理，原初質是「物質」，源自邏各斯的光是「意識」，而邏各斯則是此學派的「自在主」。

在此，我想請大家注意《摩訶巴夏》的第一章，帕坦伽利談到了三種顯現的形式——「視覺聲音」、「精微聲音」和「物質聲音」，分類方式有所不同。

帕坦伽利認為，「視覺聲音」對應於邏各斯，是意識；顯現的宇宙是「物質聲音」，而邏各斯之光的「精微聲音」則是「意識 - 物質」。你們知道，意識這個詞也可以指生命。邏各斯就是意識，不具物質形體；整個顯現的宇宙被稱為物質，也就是說，是確實存在的。意識存在於理型之中，在邏各斯中只是主觀存在；宇宙電是兩者之間的紐帶，既非此也非彼，既非意識也非物質。因而被稱為「意識 - 物質」。因此，帕坦伽利稱「精微聲音」為「意識 - 物質」，指的是心智形式（在邏各斯中）和顯現形式（在物質中）之間的紐帶。宇宙存在於邏各斯的理型中，而在力的領域中是種神秘印象，這種力量的形象或衝動傳遞給宇宙物質，便轉化為客觀顯現的宇宙。因此，邏各斯被稱為「遍如體」——一個經常用於毗濕奴的術語——指的是此意義。

也須熟悉另一種看待這些實體的方式。整個宇宙，我指的是無數太陽系，可以被稱為梵的肉體；整個光或力量可以稱為梵的星光體；抽象的邏各斯就是起因身，而阿特曼就是梵本身。

但此分類不同於單一顯現太陽系的次分類，不能相混淆；單一顯現太陽系是最客觀性的，我稱之為梵的肉體。這個實體本身可分為四個存在層面，對應於一般描述「唵」的四音節。同樣，梵之星光體的光也不能與星

光界流質混為一談。星光界流質只是太陽系的星光體形式；但對於梵之光而言，太陽系中所有顯現層面都是客觀存在的，因此梵之光不可能是星光界流質。我認為有必要做出這樣的區分，因為在某些著作中，這兩者被混為一談了。這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解釋為什麼邏各斯被稱為具有「遍如體」。

若邏各斯只是意識的話，那麼，阿周那憑著靈性智力，怎會看到一個客觀的形象或形體呢？此形象或形體雖然壯麗無比，嚴格來說，仍是世界的一個外在影像。阿周那看到的並不是邏各斯本身，而是邏各斯在其光中顯現的遍如體。邏各斯只能透過如此顯現，使人類最高的靈性智力能看到。

此章還能得出另一個推論。阿周那所見的形象確實令人恐懼，顯示即將發生的所有可怕戰爭事件。邏各斯作為理型的宇宙，事件在發生之前（或即將在客觀世界中顯現），都會在邏各斯層面上先行顯現，這是所有衝動最初發源地。克里希納顯現這些形態時，毗濕摩、陀羅那和迦拿都還活著。然而，邏各斯在顯現中預示這些人死亡和全軍覆沒。克里希納的可怕形態只是預示著即將發生的可怕事情。邏各斯本身並沒有形體，在披上光時才呈現出形態，象徵著宇宙中正在運行或即將運行的衝動。

第四講

這些講座的主題非常龐雜。我努力將講座的内容壓縮在規定區間內，原本預計三天內完成，但計劃失敗了，我甚至連引言部分都還沒有講完。這些講座必然是不完美的，我所能做的就是給出一些提示以供冥思。

這很大部分取決於你們自身努力。這個主題非常困難，涉及科學的各個領域，我提出的真理不容易被理解，我甚至無法將確切意思傳達給你們。此外，我沒有對每個命題給出理由，也沒有引用權威來支持論述，所以有些論述可能會顯得很奇怪。

或許需先研讀現在所有的關於《薄伽梵歌》的評論，根據自身理解去閱讀原著本身，才能真正理解我的想法。此外，還需要了解西方科學家和哲學家的推論指向何種結論，並自行判斷我所提出的假設是否合理。。

在上一講中，我談到了本書的第十一章。我指出與邏各斯有關的各種段落，這支持並證明前導講座中談論的邏各斯本質與人類的關係。接下來的章節有幾個值得你們注意的段落。我不得不再提到第十二章的其它面向，請注意開頭的段落。克里希納指出，若能專心致志並仰賴邏各斯，效益更勝於冥想與集中注意力於數論派的原初質。我已說明了數論哲學與克里希納的吠陀哲學體系不同之處。克里希納曾在不同段落提到，數論派的原初質不同於克里希納的梵——決不能將克里希納視為原初質的顯現——而在這一章中，他告訴阿周那，人若試圖遵循數論哲學、並努力用自己的方法達到原初質，會遇到許多困難；不如以尋找和發現邏各斯為目標。

這是理所當然的，原因如下：數論派認為，原初質是所有分化物質及屬性的基礎，分化的物質對應於太陽系的三個原則。若遵循數論派學說，就必須從一個載體逐步上升到另一個載體，而在試圖從最後一個載體上升

到原初質時，不幸的是，沒有任何聯結能使意識彌合此間隔。若數論派哲學體系是真理，那麼人的目標就是追溯載體的源頭，而不是意識的源頭。但是，每一個載體中顯現的意識，都能追溯到邏各斯，而不是數論派哲學中的原初質。若能跟隨自己的意識，不斷深入內在本質，最終到達源頭——邏各斯，要比循著載體找到源頭原初質容易得多。此外，即便此人成功達到原初質，也無法在其中定住思想或保持個體性；因為，原初質無法永久地保留這些。也許到達原初質意味著能客觀地認識它，但從起因身的角度來看，不可能這麼做。人必須上升到更高的層次，才能將原初質視為一個對象。因此，在到達邏各斯之前，人無法將原初質視為一個感知對象。不可能將個體性轉移到原初質，原因很簡單，個體性並非源自原初質，且原初質本身沒有個體性，不會產生任何類似個體性的事物；不可能將自我意識轉移到原初質並永久保存其中。

那麼，人若努力追隨數論派學說，最終結果是什麼呢？克里希納說，人們在到達起因身的境界之後，「會來到他那裡」，由於前述原因，人們會發現不可能到達原初質。因此，阿周那問說，要以原初質還是邏各斯為目標，克里希納回答，必須將邏各斯視為最終目標，因為人或試圖沿著數論路線前進，將面臨巨大困難。數論路線所能獲得的成就，也能從克里希納的路線獲得，即以邏各斯為冥想對象、作為終極目標。

請閱讀第十二章三、四、五節的內容：——

「對萬物仁慈之人，有著平衡的心靈和受控的感官，冥想著不滅、不可定義的原初質——無所不在、不可思、無分化、不變——才能到達我這裡。但是，將心思專注於原初質是何其困難。對於投生的靈魂而言，通往原初質的道路充滿了極大的挑戰。」

這段描述指的是數論派的原初質。在第十三章的前四節：——「阿周那阿，這個身體被稱為載體。知此（載體）者，智者稱為自我。」「也要知道，我是所有載體中的自我；若能瞭解載體和自我的區別，才是真正

的知識。」 「聽我說。我將簡要說明載體是什麼，有哪些屬性，能產生哪些性質，其來源和存在的原因；並說明自我是誰，擁有哪些能力。聖人以不同方式描述。不同的《吠陀經》中有不同的描述；《梵經》中也有相關論述，都合乎邏輯且明確的。」

他在這裡提到了載體和自我。此處的自我是指自我的各種形式和表現。載體源自原初質。但他說，他自己就是自我，從這個意義上而言，每一個顯現自我都是邏各斯的映像，而邏各斯才是自我的真正形式，是宇宙中唯一真正的自我。然而，克里希納在多處謹慎地指出，雖然他是自我，但他並不受制於業力束縛；他並不創造業力，因為在載體中顯現的自我並不是他的真我，而僅僅是一種映像，暫時具有個別存在，但最終會消融於邏各斯。

在第 4 節中（見上文），他提到了《梵經》，此經詳細介紹了人的三個載體、彼此之間的關係、以及自我顯現的各種力量。因此，必須從《梵經》中詳細了解這一主題。現在請看第 22 節：「此身體中的至高靈，被稱為見證者、指導者、支持者、享受者、偉大的主宰以及至高阿特曼。」不要以為此處所言的至高阿特曼指的是梵。我已經說過，這是指克里希納本人。雖然他是自我，但並不對業力負責，他在同一章的第 30 節和第 32 節對此作了解釋：——

「若能明白業力產生自原初質，而阿特曼不造任何業力，就能領悟到真正真理。」 「這個不朽的至高的阿特曼，即使存在於肉體之中，不會造業，也不會感受到業的影響，因為阿特曼是無始亦無性質的。」 在整個第十四章中，克里希納明確表明對於造業不負任何責任，也否認與原初質的三個屬性有任何關聯。例如請看第 19 節：「當（有辨別力的）觀察者認識到，只有（原初質的）屬性是（業力）媒介，並知道何物超越這些屬性，就達到了我的存在。」 現在來看該章的最後一節經文，我們先前已提過：「我是梵的形象，梵是堅不可摧且不變的；（我是）永恆之法和絕對

幸福的居所。」此處他說他是梵的形象，梵是永恆的，沒有載體，邏各斯則是宇宙永恆之法的居所，也是極樂的居所，正因如此，邏各斯常常被描述「實在 - 意識 - 極樂」。之所以稱為「實在」，因為它是梵；說它是意識，是因為它包含了宇宙的永恆法則，即整個宇宙進化的法則；說它是「極樂」，因為它是極樂的居所，當人類的靈魂到達邏各斯時，將獲得人類所能達到的最高幸福。

現在請看第十五章第七節，這段經文不幸引起了許多教派的爭論：「我所散發出來的一部份，自時間之始就顯現出來，成為眾生世界中的自我，並吸引著心智和其他五感，其基礎皆為原初質。」我一開始提出的前提，必然推論出此命題：構成自我的是邏各斯之光，即神聖意識，分化後成為個體自我，與起因身結合。我無需贅述此段經文引起的所有爭議。這節經文能有不止一種解釋，各自依據不同的前提。現在請讀第 8 節：「當主（人類的自我）離開一個身體、進入另一個身體時，他帶著心智和感官，如同風從花朵帶走了香氣。」克里希納此處所指，是居住在起因身中的人類個體性。人類的單子或起因身是各世之間的連接紐帶；當人離開身體前往天界時，便帶走了意識的所有胚芽、五種感官的本質、心智和自我意識。嚴格來說，有意識存在的每個階段中，總是存在著七個元素，即五種感官、心智（一些哲學家也將其視為一種感官）和自我。每當意識顯現、或有意識的存在出現時，這七個元素就會不斷地顯現出來。這七元素存在於肉體、星光體、也潛藏在起因身中。不只有這七元素潛藏在起因身中，與此相關的沖動也存在其中，形成潛藏的能量，這種能量會引發未來的轉世來使此能量消耗，而人過去業力及已產生的衝動，決定了投生的環境。

請注意第 12-14 節：——「要知道，那光輝屬於太陽，照亮整個世界——也存在於月亮和火焰——都來自於我。」「我進入大地，以我的能量滋養萬物；我也是滋潤草本植物的濕氣之源。」「我成為火（消化之火），進入所有呼吸者的體內，與上行氣和下行氣結合，消化四種食

物。」此處克里希納真正的意思是，他的能量賦予了物質所有特性，並非物質原本具有的；化學元素中的化學作用傾向也是如此。當你檢驗原初質時，會發現它並不具備這些傾向。原初質只是一種物質或基質，邏各斯所散發的生命之流加以作用，才賦予了這些特性。因此，克里希納說，物質所表現出的所有特性，如火、太陽、光、或任何其他物體，最初都是從他發出來的，因為他的生命、能量賦予了物質所有特性，從而能夠形成顯現宇宙中所見的各種生物體。關於這一點，我認為可以參考《由誰奧義書》中關於至高能量（邏各斯之光）在天界中出現的記載，會發現很有趣。

當至高能量首次神秘地出現時，因陀羅想知道它是什麼。因陀羅首先派阿耆尼詢問這奇特形體是什麼。至高能量反問阿耆尼有什麼功能、或有什麼潛在能力。阿耆尼回答說，他可以把一切化為灰燼。至高能量為了證明此特性原本不屬於阿耆尼，而只是暫時借給他的，便拿出一小撮草，要求阿耆尼將其化為灰燼。阿耆尼盡了全力，但還是失敗。接著又派來了伐由，也遭遇類似情形失敗。這一切都是為了表明，至高能量（即邏各斯之光）賦予了五感官的特性，原本不屬於原初質。克里希納所言不虛，他構成了火的真正能量，以及所列舉的所有事物能量。

現在來看同章第 16 節，這也引起許多不同的解釋：——

「在這個世界上，存在著兩種靈——會滅的和不滅的。會滅的是眾生，不滅的則被稱為原初質。」

只要根據先前的解釋來閱讀，這裡的意思就很清楚了。克里希納首先將所有實體分為兩類，一類是非永恆的——指的是顯現的宇宙；另一類是不朽的，稱為未分化的原初質。他在另一段落中也使用了相同的詞語，來描述數論派的原初質；因此，可以很自然地推斷，此處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意義。

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他說這兩類都不如他自己。在宇宙休止期時，儘管原初質和衍生出的事物不會被摧毀，然而他自身的本性超越了原初質，這也是為什麼他被稱為「至高者」。第 17 節中說道：

「但還有另一位至高靈，被稱為至高阿特曼，是不朽之主，遍布並維繫著三界。」關於這一點，請參閱第十八章第 66 節：——「棄絕所有宗教儀式，到我這裡來，我是唯一的避難所。我將解救你脫離一切罪孽，不要憂愁。」總而言之，這裡明確宣告，他是獲得救贖的唯一途徑，也是最有效的途徑。以上就是我想請大家注意有關邏各斯的所有經文。我相信，這些段落充分支持了我提出的相關命題，關於邏各斯本質、與宇宙及人類的關係。

我在談論梵和邏各斯時，已多次提到過原初質。不過，有一段話我沒有引用。我相信我已清楚地指出原初質與邏各斯的區別，以及原初質與邏各斯之光的區別。我還說過，不應將原初質與梵混為一談。原初質只不過是梵的面紗。為了證明此說法，請大家翻閱第八章第 20 節：——「但還有一種原初質比上述原初質更優越，無始無終，當所有元素滅亡時，依然存在。」也應讀一讀前面幾節經文：——「白晝來臨，一切從原初質顯現；夜晚來臨，一切都吸收回原初質。「阿周那啊，這些不斷產生的集體存在，在夜晚來臨之時消融，在白晝來臨之時又不由自主地演化出來。」克里希納此處說到，當宇宙甦醒進入活動狀態時，所有的元素都會從這個原初質中湧出；當休止期到來時，又會回到原初質中。但是，為了避免將原初質誤認為是梵，他特意指出，還有一個比它更高等的實體，也被稱為原初質，但不同於數論的原初質，更早就存在。事實上就是指梵。

梵並非進化的實體，在宇宙休止期時也不會消亡，因為梵不僅是整個宇宙的至一基礎，也是此原初質的基礎，而原初質只是看似宇宙的基礎。有關邏各斯之光，我已經請你們注意第七章中的幾個段落。因此，若以我採用的方式解讀本書的教導，這描述和解釋了我所列舉的四大原則，以及

構成無限宇宙的四大原則，。克里希納沒有詳細論述顯現太陽系中的四大原則，因為就其教導的最終目標而言，這絕非必要，也沒有詳述微觀世界的載體與靈魂之間的關係，而是提到《梵經》中充分討論了此問題。

我們古代哲學家所依賴的權威，包括《薄伽梵歌》、十部《奧義書》和《梵經》所組成的「三原典」，須徹底研究才能完整解釋整個理論。

《薄伽梵歌》是印度哲學的主要來源，主要目的是解釋宇宙中運作的高等原則，此原則無處不在、永恆不變，適用於所有的太陽系。《奧義書》的主要目的是指出這個顯現宇宙的本質，以及存在其中的原則和能量。最後，《梵經》試圖給出清晰一致的理論，說明人類實體的構成、靈魂與三個載體的關聯、載體性質、與靈魂的聯繫，以及載體之間的聯繫。不過，這些書各自重點討論不同主題，不代表沒討論其他主題。需將三個主題都考慮在內，才能對整個吠檀多哲學產生前後一致的理論。

現在，假設我們提出的前提是正確的，那會得出什麼必然結論呢？

整部《薄伽梵歌》可分為三個部分。就前六章而言，第一章只是引言，其餘各章論述了五種理論，由不同哲學家提出，為人類指出了救贖之道；中間六章解釋了克里希納主張的理論，指出他推薦的最佳途徑，並給出必要解釋。在最後六章中，克里希納透過各種論證試圖指出，原初質才與業力有關，主導了人類展現的各種智力和道德品質、情感本質的多樣性、以及所遵循的各種實踐。我無法在此詳細闡述整個論證。在學習本書時，應首先閱讀最後六章，因為其中列舉並確立了主要原則，來支持各種建議措施；如果這六章旨在灌輸的學說是錯誤的或站不住腳，我們的結論就必須改變。當然，這六章中所舉的例證並非現今所熟悉的，但在克里希納講道的那個時代，當時的聽眾和公眾能完全理解，也感到非常熟悉。因此，在他所舉的論據中，可能有異於現代作家提出的論據和考量。儘管如此，論證的性質是相同的，結論也是千真萬確的。若有必要，我們也能從當今熟悉的人類知識領域來進行例證。貝恩教授和赫伯特·斯賓塞的著作

已被廣泛閱讀，因而不再需要冗長的論證，來說明人的生理機體與心理結構有很大的關係；事實上，所有現代心理學都試圖從生理學中尋找基礎，甚至在此方向走上極端。這位偉大的法國哲學家是所謂實證主義的創始人，在對科學的分類中，並未將心理學獨立出來作為一門獨立的科學。他想給心理學一個從屬的地位，作為生理學之下一個分支學科。

這種分類顯示了此傾向可能導致的極端情況。如果身體中的一切只是物質組成，那麼真正的心理學只是生理學，心靈只是物質的一種感情。事實上，純粹的生理機體之外，還有一種我們稱之為至高意識的無形本質，構成了人的個體性，而且此能量顯現為個體性背後的意識。

科學若想窺探此真實本質，光靠目前的方法是不夠的，也不太可能做到。除非科學開始採用偉大神秘學家們的方法，來深入探索這個謎團。但我們必須承認，無論這種本質或生命力的真正性質是什麼，人的組成或身體與心智發展和性格有很大的關聯。

當然，在載體中運作的力量本身是無色的，力量本身不會產生任何結果。但是，當這些力量與原初質共同作用時，便成為所有界域的基底力量，宇宙中幾乎所有事物都能追溯到此力量。然而，若要研究意識存在的特殊形式、特徵和發展時，嚴格地說，必須追溯到載體，即力量作用的物質形體，而不是力量本身。因此，克里希納說，所有的業力都可以追溯到載體，也就是原初質。業力取決於意識存在。意識存在完全取決於人的心智結構，而心智結構又取決於身體的神經系統、以及其中各種元素、星光體元素的性質、還有儲存在起因身中的能量。

同樣的法則也適用於星光體。氣場在嚴格意義上也是物質，構成了星光體的載體。在此背後是能量，是星光體人類自我意識的基礎。再往上到了起因身，會再次發現這種無形、無色的力量在載體中發揮作用，載體包含了個體自我的特徵。無論你追溯到何處，都會發現業力和屬性源自原初質；而載體是個體存在的原因。然而，生命存在本身則追溯到這道光。所

有有意識的存在都可以追溯到這道光，而且，當靈性智慧得以發展時，便直接源於這道光。我們假定這些是已承認的結論——不必再詳述後六章論證的細節。現在，我們來依次研究不同哲學家提出的理論，即本書前六章中的論述。第一章只是介紹性的。第二章論述數論派瑜伽，第三章論述業瑜伽，第四章是智瑜伽，第五章是捨棄行為瑜伽，第六章是自制瑜伽。這些都是其他哲學家提出的理論，不包含克里希納在中間六章提出的救贖之路。我認為，所有不同哲學家提出的各種建議，幾乎都可以歸類到這些類別之一。除這些外，還有克里希納自己提出的方法，具有普遍適用性；另外也有幕後的神秘方法，不為人知且看不見，所有的啟蒙系統都基於此而創建。由於這種神秘的方法並非普遍適用，因此克里希納將其置於幕後位置，自己以適用於全人類的方式提出他的教義。他指出了其他各體系的缺陷，並取各家之長，再加上一個必要元素，若缺此元素，這些理論都將變得不成立。最後他構建了推薦給全人類的理論。

以數論哲學為例。我已解釋過數論哲學家的獨特學說，數論派的原初質自身顯現於所有載體中。此原初質即數論派靈。此靈是完全被動的。這不是自在主，不是積極的創造之神，而只是宇宙的一種被動基質，宇宙中的一切都由原初質完成，原初質產生所有生物體或形體，構成宇宙總和。他們認為，業力和產生的所有結果，都可以追溯到幻覺或原初質，此基質是所有顯現之物的基礎。個體的存在正是通過業力的作用而出現的。由於業力的作用，個體的存在才得以維持，人類才遭受塵世間所有的痛苦和悲傷。出生、生命和死亡、以及人性遭受的所有數不清苦難，都是由於業力而必須承受。如果人生目標是消除塵世的一切痛苦，那麼目標應該是消除業力的作用。

但問題是，如何才能做到這一點呢？梵是被動狀態，而原初質不受梵的干擾，繼續創造宇宙。要想完全擺脫原初質或其屬性是不可能的。就好比去掉火或水的所有屬性一樣不可能。因此，業力是原初質的必然結果，

只要你還是人，原初質就會繼續存在，所以試圖擺脫業力是沒有用的。但是，數論派說，你必須努力擺脫業力的影響，把自己縮減到梵所處的被動存在狀態，僅僅做一個漠然的見證者。行動不是出於欲望，而是出於責任感——因為必須做而做。數論派說：棄絕行動的欲望，這種欲望會將靈魂與業力聯繫在一起；放棄這種聯繫，使靈魂與業力不產生關係。

然後會發生什麼呢？數論派說，當你放棄這種欲望時，業力對你的影響就會越來越弱，直到最後達到一種完全不受業力影響的狀態，這種狀態就是解脫。到那時，你就會變成原來的你。你自己不過是原初質的虛妄顯現，當這種虛妄顯現不復存在時，你就變成了梵。

這就是數論派提出的理論。此外，由於原初質無處不在，是永恆的，不會受任何其他事物影響，並構成了人類真正的靈魂，因此，原初質與業力無關，只是阿周那的幻想。自我無法殺死自我。真正的自我所做的一切，實際上就是原初質的各種形式所做的。至一的基質是永恆不變的，永遠不會受到原初質任何行為的影響。由於某種難以解釋的原因，至一自我似乎從被動存在的狀態中脫離出來，在你的自我中呈現出一種虛幻的主動個體存在。努力擺脫這種虛妄的表象，就能獲得涅槃。

克里希納探討了這一理論。他承認了其中的兩個前提。他說，所有的業力都是由載體造成的，導致了有限制的存在，使人遭受生活中的一切痛苦和悲傷。但他否認人類生命的最高目的是達到這個原初質，他還說，達到這個原初質比達到他自己要困難得多；即使竭盡全力達到這個原初質，也是因為已經與邏各斯結合，否則不可能達到原初質。他接受了數論派的兩個結論，但指出真正的目標並不是他們所提出的。

現在來看看第二個體系。這主要是前彌曼差的追隨者所灌輸的哲學。每種儀式主義都基於儀式實踐哲學。克里希納在此使用的論點，對我們而言可能不太容易理解，原因很簡單，在過去五千年間，時代已經發生了變化。克里希納在發表這段論述的時候，人們仍嚴格遵守吠檀多的儀式，且

經常討論前彌曼差追隨者的結論。當時其他哲學體系共同面臨許多困難，因此業瑜伽哲學旨在提供解決方案。這些業瑜伽行者提出的論點，雖然在書本中陳述的形式非常有限，卻可以延伸應用到現代生活中。

業瑜伽師說：誠然，這種業力或許是由載體造成的，但並不只因載體；而是由載體和意識這兩種元素產生的效果造成的。哲學家若要摒棄全部業力，就必須摒棄這兩者。但這是不可能的任務。只要是人，就不可能完全棄絕業力，至少必須做一些事使肉體生存，除非真想餓死，或以其他方式過早地結束生命。

假設你真的放棄了業力——也就是避免行動，但又如何能夠控制自己的心智呢？避免某個行為卻一直想著它，這是毫無用處的。如果你決定棄絕業力，就必然會得出結論：你甚至不應該去想這些事情。既然如此，來看看這會導致什麼情況。所有的心智狀態都與現象世界有某種聯繫，並且與業力各個階段相關，所以很難理解人如何放棄所有的業力，除非能消滅心智，或者進入一種永恆的深沉睡眠狀態。此外，如果必須放棄一切業力，就必須放棄善業和惡業，因為從最廣泛的意義上講，業力並不僅僅局限於惡行。如果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放棄業力，這個世界要如何存在？這不就終結所有良善的衝動、所有愛國和慈善的行為嗎？那些一直在為人類福祉而無私奉獻的善人，不就無法繼續做善事嗎？若你號召每個人都放棄行動，只會創造出一群懶惰的無用之人，善人也無法造福同胞。

此外，這並不是一條普遍適用的規則。在這個世界上，能夠放棄自己所有行為、讓自己永遠處於無為狀態的人少之又少。如果你要求這些人這麼做，他們非但不會棄絕行為，反而會變得懶惰、無所事事，而未真正棄絕任何事物。棄絕行為是什麼意思？克里希納說，人在避免做某事時，可能會產生積極業力效果；在積極行為中，也可能沒有產生任何業力。如果你殺了人，那就是謀殺，要為此負責；但假設你拒絕養活年邁的父母，因

你的疏忽而死去，難道不需為此負責嗎？你可以用最玄奧的方式談論，但仍無法完全擺脫業力。這些是業瑜伽倡導者提出的論點。

然而業瑜伽士所犯的不幸錯誤是：在他們的體系中，很少或根本沒有提到邏各斯。他們採納了《吠陀經》中提到的所有三十三億神靈，並說《吠陀經》代表了邏各斯或話語。他們說：「《吠陀經》規定了某種應遵循的路線，至於此路線是否能達到所要的結果，不是你們說了算的。你們應把《吠陀經》中所說的視為絕對真理，通過履行《吠陀經》中規定的各種儀式，就能達到天界。眾天神會在你們修行時協助，最終將獲得無上的幸福。這是既定的道路，就不必放棄一切行為，否則會使現行制度陷入無法自拔的混亂狀態。」

對於信奉業力之人，克里希納說：「我接受你們其中一個結論，但另一個我無法認同。我承認，叫人們放棄行為會帶來無法計量的惡果，但我不認同崇拜神靈是件好事。」

這些天神是誰？「他們是位於起因身層面的存在，不可能給你永生，因為他們自己也不是永生。即便你能通過崇拜他們到達天界，你也必須以新的轉世回到客觀存在。天界帶來的幸福並不是永恆和永久的，而是會受到這種干擾。更重要的是，如果你崇拜天神，把心思集中在他們身上，作為唯一的關注對象，你將到達他們的居所，而非我的居所。」克里希納認可放棄行為會帶來許多惡果，並考量這些情況後，在這一體系中加入了將邏各斯，作為救贖手段。若想獲得永生，就應該遵循肯定能達到永生的方法。若如業瑜珈的那樣，將不得不經歷另一次轉世、或被吸收到另一個並非永生的靈性存在中。此外，三十三億天神在每個顯現期開始時出現後，將在休止期時消失。因此，天神的存在本身就不是永恆的，不能指望自己的存在會因為融入他們而變得永恆。

現在來談談第三種理論——棄絕行為瑜伽。克里希納立刻否定了這一理論，認為這是最惡毒、甚至不可能實現的途徑。這理論所追求的所有優

點，都可以透過行為來獲得，此行為不是出於人類的感情、激情或慾望，而是作為一種職責。

第四個體系是智瑜伽。人們意識到儀式只是一種身體行為，若無輔以適當的知識，便毫無意義，因此，對人類的救贖有幫助的，不是任何儀式追隨者所建議的行為，而是儀式的知識或其背後智力元素，比任何身體行為都要重要得多。

正如克里希納指出，智瑜伽行者的座右銘是：所有的行為都只是為了獲得知識。這些哲學家承認行為不應被摒棄，同時也提出了獲得救贖的其他方法。

他們說：「把行為看作是一種修行，並試著理解這種行為的真正含義。事實上，行為只是一種象徵，整個儀式中蘊含著深刻的含義，涉及到真正的實體、大自然的秘密、以及蘊藏在人智慧中的所有能力，其含義絕不僅限於身體行為，因為這些行為僅僅是外在表象的表達內容。智瑜伽並非只是業瑜伽，還採用了其他幾種瑜伽，如持咒瑜伽。嚴格來說，這種業瑜伽根本不是所謂的瑜伽，其中還加入了內在瑜伽、呼吸瑜伽、和其他外在儀式的精緻替代品。」現在來探討這些哲學家的理論。克里希納只提出智瑜伽的知識應該指向其適當的源頭。在探求真理的過程中，必須有明確的目標，不能簡單地遵循持誦或苦行、或任何其他可以開啟人內在感官的方法，須完整地認識前往的道路和要達到的最終目標。如果追求的僅僅是獲得知識，那麼可能仍遠遠未接近邏各斯、以及邏各斯帶來的靈性知識。嚴格說來，所有科學家和探究自然奧秘的人，也都在遵循智瑜伽的建議。但是，這種研究和知識足以使人獲得永生嗎？這並不足以產生這種效果。此路線確實最終能讓人們注意到宇宙運行原則的所有偉大真理，但要正確理解和遵循這些真理，才能確保人類獲得渴望的最高幸福，即永生或解脫。克里希納認可此學派具有探靈的優點，再加以引導至圓滿目標。

現在來看看第五個體系。這個教派的信徒在研究了數論教義、以及我們描述的其他教派之後，得出了以下結論：只有當你能夠以某種方式克制心靈的運作時，才有可能真正的棄絕行為，而不僅僅是名義上的。若無法將注意力集中於自身，或者無法讓自我轉向自我，就無法控制自己的本性；若不能做到這一點，就幾乎不可能征服原初質，或超越業力的影響。

這些哲學家希望人們按照他們提出的一些建議行事，來掌控自己心智，是更有效、更積極的方法。他們認為，若無法掌控心智，就不可能實踐數論派或智瑜伽派的路線。為了達到此目的，人們創造了各種不同流派的哈達瑜伽，及其各種控制自己心智的訓練。這些人推薦的是所謂的鍛鍊瑜伽。不論指出的特定道路是哪條：是哈達瑜伽，或是不涉及秘密啟蒙的勝王瑜伽，最終目標都是相同的，就是達到對自己完美的控制。

克里希納認可此建議，即鍛鍊並達到自我掌控。但他提供更有效的方法來達成所希望的目標，且方法本身就足以讓你實現那個目標。他指出，這種鍛鍊瑜伽不僅對一生的訓練有益，而且可能在人的靈魂上留下永久的衝動，在未來的轉世中會起到救助的作用。在實行這套體系時遇到的真正困難，我無需多言，因為在座的各位都瞭解哈達瑜伽行者通常面臨的困難。許多成員都在這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，從親身經歷中了解途中有哪些困難。

克里希納在推薦自己的方法時，綜合了五種體系的所有優點，並在此基礎上，增加必要手段以獲得救贖；所基於的推論是邏各斯的存在、邏各斯與人類宇宙中所有原則的真正關係。他的理論無疑比這些哲學流派都要全面，而在接下來的六章中灌輸的正是這一理論。

我先前已討論這六章中的不同段落，說明如何看待邏各斯，現在就不再多言。如果你們能記住我先前提的評論，要理解其意義並不會太難。

在這方面我需要額外解釋一點。

本書提到了白天和黑夜，或光明和黑暗。這象徵著塵世之路和解脫之路。克里希納提到的白天是解脫之路，代表白晝或光明之路，是他推薦的道路；而黑夜則是塵世之路，即通往這個世界的投生。

但是，書中有一句話很重要。克里希納說，遵循第二條路的人可以到達天界並從那裡返回，而遵循第一條路的人則可以到達梵天。月亮發光不是靠自己，而是靠太陽的光芒。同樣，起因身也不是靠自身固有的光發光，而是靠唯一真正的光源——邏各斯。起因身前往天界，也從天界返回。克里希納為了說明邏各斯的本質，將邏各斯比作太陽或太陽所象徵的事物。

在此，還請大家注意，除了我已列舉的情況之外，人死後還可能發生另一種情況。你們若讀過辛奈特先生的《秘傳佛教》也許會記得，他談到了靈魂在所謂「第八界域」遭遇的可怕命運。這引起相當大的誤解。事情的真相是，在非常極端的情況下，起因身可能會死亡，如同肉體或星光體會死亡一樣。假設隨著時間的推移，起因身由於持續的惡業，退化成物質存在的狀態，無法反射邏各斯之光；或者，假設起因身賴以生存的東西——人的善業——失去了所有的能量，沒有善行的傾向傳遞給它，那麼結果可能是起因身死亡，或者成為一個無用的粒子集合體，而不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，如同當生命原則離開肉體時，肉體就會分解，成為一具死屍。

起因身可能會受污染，以至於無法反映邏各斯之光，未來便不可能有個體性存在；然後結果就是湮滅，是人類能遭遇的最可怕命運。我必須就此打住，不再繼續往下說。

請大家牢記，在這些講座中，僅僅開始了對《薄伽梵歌》的初步研究。請試著根據各個書籍、以及現代心理學和科學的論述，檢驗我提出的理論是否站得住腳——你們自己決定——《薄伽梵歌》本身是否支持這些理論。不要依賴過多的評註，這只會讓你感到困惑。盡量依據自己的智

力去解讀文本；如果你認為這些是正確的理論，就試著去深入追溯，嘗試自己完整思考整個哲學。我發現，人若專注思考和冥想，比閱讀任何書籍或聆聽任何講座都更有收穫。若自己沒有思考講座的內容，是毫無用處的。神秘學無法提供已消化的哲學養分，有些人自以為處在數論派所追求的理想被動狀態般；每個人都應自行閱讀和研究此主題。閱讀並獲取知識，然後利用所學造福自己的同胞。

這些古書所蘊含的哲學是寶貴的，但現已變成了迷信。我們幾乎失去了所有的知識。曾經存在過的活躍信仰，如今只剩外殼，成為我們所謂的宗教。商羯羅的崇高哲學如今已面目全非。許多不二論者的哲學並不能指導實際的行為。這些不二論者研究了所有的書籍，與錫蘭的南傳佛教徒一樣，認為涅槃就是數論派哲學家所承諾的涅槃，未遵循不二論的哲學得出合理的結論，而是通過五真理和其他儀式，引入了一些愚蠢且非必要的折衷方案，試圖調和印度各個宗派間的不同觀點。有區別不二論哲學已經墮落，現在不過是寺廟崇拜而已，在人們心目中沒有留下任何好印象。毗濕奴派哲學也以同樣的方式墮落了，而且變得更加狂熱。例如，他們的《摩尼曼賈里》中將商羯羅描繪成昔日的羅刹。在北印度，人們一般都念誦《女神頌》，許多人崇拜沙克蒂女神。在加爾各答，人們對迦梨的崇拜勝於任何其他神靈。若根據克里希納的教義來審視這些習俗，會發現這不是印度教，而是一整套迷信信仰和實踐，無法真正有助於促進印度民族的福祉，反而使其道德敗壞，削弱了其靈性力量，導致了目前的狀況。我認為，這種狀況並非完全由政治退化所致。

我們的學會是建立在完全無教派的基礎之上的；我們同理每一種宗教，但不支持任何打著宗教旗號的濫用；在同理每一種宗教的同時，盡力尋找所有宗教信仰共同的基礎。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在宗教哲學方面啟迪同胞，並努力引導同胞回歸更純粹的信仰——毫無疑問，這種信仰過去確實存在過，但現在僅僅名存實亡，或者只存在於被遺忘書頁之中。